專案研究報告

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邱坤玄　教授

中 華 發 展 基 金 管 理 會 委 託 研 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邱坤玄教授

協同主持人：許志嘉教授

研究助理：陳郁芬

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摘 要

2005 年 3 月，胡錦濤提出對台工作的四點意見，凸顯了對台的軟硬兩手策略成為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對台政策的重要策略。如何正確理解第四代領導集體的對台政策內容及具體作為，成為台灣因應中共對台工作時必須正視的課題，同時也引發本研究對相關課題的重要思考。

在胡錦濤的四點意見中提到寄希望於台灣人民，在這方面中共採取的是更細緻的族群分工方式，針對不同族群，採取針對性的統戰作為，成為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對台爭取民心策略的重要特徵。本研究希望能將研究對象有所聚焦，以便更深入分析觀察，因而選取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統戰作為為研究方向，期望能夠以單一的族群作為對象，深入解讀中共對台統戰的作為中共如何爭取原住民，其政策目標為何？具體作法是哪些？而成效又是如何？

本研究採取田野調查法、深度訪談法與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前往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西及海南進行田野調查，同時與台灣少數民族學者進行深度訪談。

研究發現，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是有系統的工作，在組織上全面動員，在政策上目標明確，遂行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政策訴求。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目標是要爭取台灣原住民對中國的國族認同、支持中共的統一政策、支持中共的反台獨政策、爭取對中國大陸的好感，透過團體定期交流、團體不定期交流、個人交流等模式，積極推動達成中共的統戰目標。

就具體的統戰成效而言，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在爭取原住民的國族認同、支持統一、支持反獨的政治訴求上，成效並不十分顯著，但已逐步建立一定的工作基礎，在人脈的建立、宣傳的訴求上逐步建立基礎。比較可以看到的成效，是在爭取原住民的好感方面，由於交流頻繁，且大陸方面提供了高規格的接待，交流人員感受到中共的誠意，進而降低了對中共的反感，而這樣的成效也提供了未來持續爭取台灣原住民的基礎。

本研究建議台灣政府應持續關切中共對台原住民團體定期交流機制之發展，邀請原住民主要兩岸交流團體座談進一步了解兩岸交流現況，並增加原住民對兩岸關係現狀的理解。

目　錄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1

二、研究方法.....3

貳、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與目標

一、中共對台原住民的定位.....5

二、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9

三、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策略.....12

參、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模式與作為

一、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組織.....17

二、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模式.....20

三、中共對台原住民具體統戰作為分析.....24

肆、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成效及未來趨勢

一、對台原住民統戰成效分析.....32

二、未來對台原住民統戰趨勢.....33

伍、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對台灣的優劣勢分析

一、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優勢.....36

二、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劣勢.....39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41

二、研究檢討.....42

三、研究建議.....42

參考文獻

附件

附件一 中國大陸地區深度訪談單位人員.

附件二 台灣地區深度訪談紀錄.

附件三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職能.

附件四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職能.

附件五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職能.

附件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附件七 台灣原住民文化團體.

中共對我原住民統戰作為之研究

壹、 前言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978 年底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推動改革開放政策，在對台政策方面也進行改變，揚棄過去的解放台灣政策，改為和平統一政策，在統戰政策方面也改採取所謂新時期的愛國統一戰線。

新的對台政策既然以和平統一為主要目標，爭取台灣民心便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重要一環，隨著兩岸政治、經濟情勢的轉變，以及兩岸關係互動的變化，中共對台統戰策略重點也有所不同。

2000 年台灣總統大選，政黨輪替執政，中共首度面對一個不是中國國民黨主政的台灣政府，面對一個被中共稱之為「台獨政黨」的民進黨政府，中共對台政策也必須隨之改變。2004 年陳水扁連任台灣總統，中共當局對於這樣的結果似大出意外，中共也隨之對對台政策進行全面性的檢討，517 聲明標誌著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對台政策新論述的開始，對台政策工作也有了重點的改變，「反獨」為主軸的對台政策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重點，但與此同時，中共並未放棄「促統」，但不論反獨還是促統，在台灣走向民主化的今日，中共不能再像以往一樣，以為透過國共對話或第三次國共合作，便能夠解決台灣問題，中共必須將台灣民眾當作對台策略執行的重點，寄希望於台灣民眾成為第四代領導集體對台政策的重要原則。

在中共第四代領導出現的新對台政策重點轉變之際，如何正確理解第四代領導集體的對台政策內容及具體作為，成為台灣因應中共對台工作時必須正視的課題。深刻了解中共第四代領導對台政策的內涵

與作為，是引發本研究相關課題的重要思考。

2005 年 3 月，胡錦濤提出對台工作的四點意見，成為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對台政策的重要策略，四點意見包含：「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決不動搖，堅持和平統一的努力決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決不改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決不妥協。」[1]四點意見凸顯第四代領導集體對台的軟硬兩手策略，既有強硬的論述，也有和緩的溫情訴求。

3 月 14 日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象徵著中共對台強硬的一部分，也宣示中共對台公開強硬策略的一個階段性的高點，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對台工作呈現「硬的更硬，軟的更軟」的特徵，硬的部分，中共是多做少說，甚至不說，重視實際的目標達成，軟的部分則是既說且做，甚至是多說少做，重視對台的宣傳效果。也就是說，在反分裂國家法揭示了中共對台的強硬政策後，中共開始推動更全面的對台軟性策略。

在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面，中共採取的是更細緻的族群分工方式，也就是說，將台灣民眾切分成若干族群，再針對不同族群的特性，分別進行統戰工作，以爭取台灣民心。

典型的作法就是強化與台灣在野黨的交流，以爭取支持在野黨的民眾；開放台灣水果零關稅進口，以爭取台灣農民；展開大規模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以爭取台灣青年學生。中共針對不同族群，採取各種具針對性的統戰作為，成為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對台爭取民心策略的重要特徵。其中，作為台灣四大族群之一，被中共稱為高山族的原住民也是中共積極爭取的對象。

原住民是台灣四大族群之一，雖然人數不多，但在台灣的政治發

[1] 「胡錦濤提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四點意見」，**新華網**，2005 年 3 月 4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5-03/04/content_2649922.htm>

展中具有重要的政治象徵地位，作為台灣這塊土地最原初的主人，原住民是最有資格被稱為「真正台灣人」的族群，如果中共能夠成功爭取到原住民，讓原住民就算不贊成統一，至少能反對台獨，那麼，中共以反獨為主軸的對台政策便找到更有力的宣傳點。因此，爭取原住民也成為中共近來對台政策的重要工作重點內容。

本研究希望能將研究對象有所聚焦，以便更深入分析觀察，因而選取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統戰作為為研究方向，期望能夠以單一的族群作為對象，深入解讀中共對台統戰的作為中共如何爭取原住民，其政策目標為何？中共的具體作法是哪些？本研究期待了解中共總體對台策略改變的過程中，對台原住民統戰的具體作為是什麼，台灣又應如何看待中共的對台原住民統戰策略。

二、 研究方法

為了更具體深入了解中共對台統戰作為，本研究採取田野調查法、深度訪談法與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前往中國大陸北京、上海、廣西及海南進行田野調查，同時與台灣少數民族學者進行深度訪談。

(一) 田野調查法

為了能夠了解中共實際推動對台原住民政策的具體作為，本研究團隊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實地調查，訪問中國大陸執行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的地方官員、有關從事研究的學者，實際了解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作為。

本研究前往北京、廣西及海南三地進行田野調查，北京作為中央政府所在地，負責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制定，訪問相關研究人員進行了解，調查地區包含北京市、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人民大學等機構，了解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的具體策略。

廣西及海南都是大陸少數民族的重點區域，兩個地區的政府部門都是執行對台原住民統戰的重要地區，因此，研究人員前往廣西自治區南寧市、廣西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廣西大學等地進行田野調查研究，同時，前往海南省海口市、海南大學、海南師範大學進行實地考查研究，訪問當地官員與學者。

(二)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蒐集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的相關資料，提供整體研究的基礎。從圖書館、網路找到相關文獻之外，蒐集有關圖書資訊。

(三)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另採取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針對具體的相關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訪問大陸地區執行政策的地方官員、有研究的學者，以及台灣地區有互動經驗的地方官員、原住民團體，以求了解更深刻的內涵。大陸地區深訪人員，包含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廣西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廣西大學、廣西台辦、海南大學、海南師範大學等單位人員。[2]台灣地區則前往台灣原住民人數次多的台東縣進行深度訪談與訪問。[3]

[2] 大陸地區深度訪談單位人員，請參閱附件一。
[3] 台灣地區訪談對象與重點會談紀錄，請參閱附件二。

貳、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與目標

一、 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的定位

對中共而言，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中共對台採取武力「解放台灣」政策，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中共武力犯台行動中止，雖然 1954 年、1958 年兩度爆發台海危機，中共以武力攻擊金門、馬祖等外島，但中共一直無法以武力取得台灣。中共雖然無法「解放台灣」，但在中共的政策措施中，仍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原住民作為台灣四大族群之一，對中共當局而言，台灣原住民也是對台統戰政策的一個重要目標。

1992 年 1 月。中共統治大陸後，基於共黨民族政策及現實需要，1950 年中共政務院指示：中央民族學院及其分院均應成立民族問題研究室。不久，有在中國科學院內成立少數民族語言研究所及民族研究所，又在大陸全面展開民族識別、少數民族語言及少數民族社會歷史等三項大規模調查。1956 年中共國務院公佈大陸上有五十一個少數民族，至一九八三年修正為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目前中共仍採一九八三年的分類，及中國是由五十五個少數民族和一個漢族所組成的一個多民族而統一的國家。[4]

[4]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我國少數民族改況研究》，中華民國內政部委託研究。
吳安其，《台灣少數民族研究論叢（第三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1954 年中共舉行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依據民族識別政策，將台灣原住民列為第一批 38 個少數民族之一，統稱「高山族」。中共以「高山族」(這個名稱出現於 1945 年抗日戰爭勝利後[5])作為對台灣境內少數民族的總稱，包括布農人、魯凱人、排灣人、卑南人、邵人、泰雅人、雅美人、曹人、阿美人、賽夏人等十多個族群[6]。

雖然原住民人數只佔台灣總人口比例的很小一部份，但有部分學者表示，「原住民」是來自東南亞，並據此證明台灣島自古就與大陸沒有人文及歷史淵源。

由於台灣原住民使用南島語言（Austronesian)，在人類學研究上亦統稱為「台灣南島語族」。台灣原住民約四十萬人，包括達悟、泰雅、布農、賽夏鄒族、阿美、卑南、排灣、魯凱、邵族等族群，以及與漢文化相互涵化的平埔諸族。「南島語族」的意思便是：居住亞洲大陸南方島嶼使用南島語言的民族。一般認為，最早在距今五、六千年前，與現存原住民有血緣關係的民族，分幾批由華南或東南亞移居到台灣島。台灣位於目前整個南島語族分佈的最北方，由於語言較為複雜、歧異度高，有些學者因此認為台灣是目前擁有三億人口的南島語族的發源地。[7]

---

[5]陳國強，《台灣高山族研究》，上海：新華書店，1988 年 10 月。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http://www.seac.gov.cn/gjmw/ssmzx/2004-08-16/1168868010774779.htm>

[7]王嵩山，《當代台灣原住民的藝術》，台北：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1 年 12 月。

為此，中國社會科學院、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等行政主管部門，組織兩岸的民族學專家、學者，對台灣地區的原住民中的十多個民族進行聯合考察研究，從其容貌、骨胳、祭祀、風俗、語言、舞蹈、服飾等方面的特徵，與大陸地區五十多個少數民族進行對照類比，並從台灣海峽兩岸與台灣——東南亞國家之間海域的地理交通條件作較，作出結論，以證明台灣地區原住民中的少數民族，其實也是來自大陸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某個少數民族有著民族淵源[8]。

大陸官方網站也發布文章強調，台灣早期居民都來自中國，從台灣與大陸屬於同一地質，數萬年前是連在一起的土地，說明早期台灣居民就是中國人；從台灣長濱文化等古文明與大陸仰韶文化相似，說明早期台灣居民就是中國人；從阿美族的傳說、考古研究，指台灣原住民一部分是從中國東南沿海直接進入台灣，一部分則是南下東南亞的中國南亞蒙古人後裔進入台灣，說明台灣早期居民都來自中國大陸。[9]運用各種「考證」論述，中共強調台灣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以反駁台灣不屬於中國一部分的論述。

---

[8] 參閱陳建樾，「海峽兩岸的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歷史與現狀」，**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2006 年 10 月 26 日。<http://www.guoxue.com/ws/html/zuixinfabu/20061026/32.html>；嘉璐，「臺灣少數民族文化周開幕 兩岸學者共繪交流藍圖」，**臺聲**，2006 年第 5 期；黃少華，「臺灣少數民族研究日受祖國大陸學界重視」，**臺聲**，1996 年第 10 期；李安輝，「臺灣原住民社會組織研究綜述」，**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4 期。

[9] 「台灣早期居民是中國人」，中國網，2003 年 11 月 10 日。< http://big5.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3-11/10/content_5439077.htm >

即使有部分大陸學者認為，台灣原住民屬於南島語系民族的一支，但仍強調中國大陸也有南島語族，以海南黎族與台灣原住民有高度的共同性，論述海南與台灣原住民都是來自中國的移民，都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10]強調台灣原住民與中國大陸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基本上，對於中共而言，在追求兩岸統一的目標下，將台灣原住民定義為中國的少數民族，具有很高的政治意涵，一來，台灣原住民既然是台灣最早的住民，如果台灣原住民就來自中國大陸，那麼，就可以「證明」台灣自古就是中國的一部分，從根源杜防制台灣獨立的論述；二來，台灣原住民作為台灣的少數民族，中共將其納入中國56個民族，便意味著台灣屬於中國一部分的民族分布；三來，作為台灣四大族群之一，中共將台灣原住民視為中國少數民族之一，可以納入對台統戰，民族工作一環，加強對台統戰工作。

從中國對於少數民族的劃分，可以看出中共認定少數民族早先就與漢族有共同的歷史淵源。中國大陸努力將少數民族比附於中華民族，且致力於證明台灣土著與中國少數民族的連帶關係，因此，大致可以描繪出一個「台灣土著—中國少數民族—中國正統論—漢人沙文主義」的直線民族觀。在這種民族觀的引導下，無論任何田野工作所採集的資料，都會歸納出其體質、文化上的特徵，並終究會指向一個

[10] 田哲益，「海南黎族與台灣原住民之源流與關係」，華夏經緯網，2003年6月14日。＜http://big5.huaxia.com/zt/2002-37/XingQin/XueShu/GBK/121256.html＞

最後的、且唯一的匯流—中華民族，這顯示出少數民族的界定充滿了扭曲與政治化。[11]

國家在民族認定的衡量上，有相當的權衡空間。這種權衡空間包括：認定的性質、位階、解析度、幅度等。就「認定位階」來說，國家對國內民族族體的認識，也不完全是屬於「民族」這個位階，有時候是屬於「種族集團」，例如台灣把人民分為一般人民和原住民，這裡原住民就屬於民族集團。但也有國家把民族的主體界定在「民族」這個位階，而這種國家往往都是社會主義國家，像蘇聯、南斯拉夫、蒙古、中國及越南等，像這種國家的民族，由於國家力量介入，則形成國定民族。民族認定時需要考慮到「認定」與「認同」的平衡。認定是有客觀的依據，認同其實是主觀的。認定的主體是國家，認同的主體則是個人。[12]

二、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係納歸於對台統戰之一環，國台辦是主要負責推動對台原住民政策規劃與工作推動的執行單位，中共中央統戰部是負責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的重要規劃機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是協助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的機構。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基本上可歸納如下四項：

[11]石之瑜，《中國的民族問題》，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12]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2001 年 6 月。

(一) 爭取原住民對中國的國族認同

對中共而言，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是對台統戰政策的一環，服從於對台政策的需求，中共 1953 年便大規模進行民族識別工作，1954 年確認了 38 個民族，1964 年又確認了 15 個民族，1965 年確認珞巴族，1979 年確認基諾族，共有 55 個少數民族被正式確認並公布。[13]台灣原住民被中共視為居住在台灣的少數民族，以「高山族」為名被確認在首批識別的少數民族。[14]

中共建國以後，便將台灣視為中國一部分，台灣的少數民族也就是中國的少數民族。在這樣的情境下，中共將台灣原住民視為中國多民族中的一支，並以此對台灣原住民進行統戰，強調台灣原住民與中國是同一國族，爭取原住民對祖國的認同。

(二) 爭取原住民支持和平統一

1949 年中共建政以來，一直將台灣視為中國的一部分，只是這個部分仍為與中國大陸統一，因此，隨著中共對台政策的轉變，中共對台灣原住民政策也從原來的爭取支持解放台灣，到爭取原住民支持中共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爭取原住民對中國統一的支持。

1979 年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揭櫫對台和平統一政策，爾後，和平統一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主要方針，在爭取台灣人民支持和平統一政策的目標下，中共也將原住民視為爭取支持統一的重要對象。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及其實踐**（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9 年）。<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5/26/content_1131.htm>
[14]黃光學、施聯朱，《中國的民族識別－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年 1 月

(三) 爭取原住民反對台灣獨立

隨著台灣民主化發展，多元意見呈現，2000 年政黨輪替執政後，中共感受到台灣獨立主張增強，對台政策的重點也從促進統一，逐漸轉化為「反獨促統」、「反獨重於促統」等強調反對台獨的訴求。[15]因此，反獨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重要方向，在對台灣原住民的政策上，爭取原住民反對台灣獨立便成為中共的重要政策。

原住民作為台灣的原住民族，在政治上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在主張台灣獨立的訴求中，台灣不是自古就是中國的一部分，是重要的論證依據，如果作為台灣最早住民的原住民反對台灣獨立，在政治上就強化了中共反對台獨的合理性，具有重要象徵意義，同時，如果爭取到了台灣四大族群之一的原住民族的支持，在台灣內部的選舉與政治互動中，也增強了台灣內部反台獨的力量。對中共反台獨的對台政策而言，爭取原住民的支持既有象徵性的政治意義，也有實質的反台獨意義。

(四) 爭取原住民對中國大陸的好感

除了較高層次的國族與政治認同外，中共對台原住民政策也有低政治性的目標，爭取台灣原住民對大陸的好感。也就是說，就算無法在政治層次的互動上爭取到原住民對大陸的積極支持與認同，至少，也希望透過對台原住民工作的推動，爭取到原住民對大陸的好感，化解原住民對大陸可能的反感。

中共統一戰線的重要功能之一便是要團結一切可團結的對象，在

[15] 本報訊，「胡七點／張五岳：中共堅定反獨　兩岸應避免誤判」，2004 年 5 月 17 日，**東森新聞網**。<http://gb.ettoday.com.tw:6060/2004/05/17/328-1631449.htm>；田雲鵬，「何魯麗：反"獨"促統是僑胞愛國精神的集中體現」，中國台灣網，2008 年 1 月 22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8-01/22/content_7470477.htm>；許志嘉，「前瞻美中台三邊互動」，< http://www.youth.com.tw/winnie/winnie99016.htm>；**星島網訊**，「北京對臺政策新猷：民心“攻”程」，2006 年 1 月 9 日。<http://www.stnn.cc:82/singtaonet/headline/t20060119_123067.html>

共同的目標下，求同存異，把一切可以團結的人團結起來，凝聚人心，從民族凝聚力的角度來說，就是增大凝聚強度，消除離散力。中共認為，不但要團結大陸上的社會主義勞動者和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對港澳同胞、台灣同胞、海外僑胞只要愛國，贊成祖國統一，即使不贊成社會主義制度，也要積極團結，團結的人越多越有利於增強民族凝聚力。[16]也就是說，對台灣原住民而言，就算不能爭取到他們對統一的支持，也有爭取到他們對中國大陸的好感，至少不排斥中國大陸。

三、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策略

在中共對台原住民的政策下，為了達到對台原住民統戰的政策目標，中共對台原住民實行的實際統戰策略，基本上可概分為下列五點：

(一)增強學術研究，論證原住民與大陸的血緣關係

為了強化論證台灣原住民與中國大陸的密切關係，中共組織大量的學者專家，大費周章地論證台灣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等單位，便曾組織兩岸的民族學專家、學者，對台灣原住民進行研究，從語言文化等特徵「證明」，台灣原住民與大陸少數民族同源。

為了強化台灣原住民與大陸的關係，中共積極推動學術研究「證明」原住民來自大陸，並鼓勵相關著作出版，強化宣傳工作。大陸越文化專家何有基便發表結果強調，台灣原住民是古代越族的一支，根源在中國大陸浙江紹興一帶，大陸中華民族史研究會會長史式與台灣歷史學家黃大受編著的《台灣先住民史》一書也指出，台灣布農族是百越的一支，浙江大學教授陳橋驛也在出版的《吳越文化論叢》一書

[16]田忠福，「統一戰線與中華民族凝聚力」，陝西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07 年第 3 期，頁 2~4。

也提出同樣觀點。[17]以學術研究方式，中共強化台灣原住民來自大陸的血緣關係論證，藉此強化原住民與大陸的關係。

此外，為加強對台灣原住民研究，2007 年 5 月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與中共中央統戰部的支持下，北京中央民族大學成立台灣少數民族研究所，加強對台灣少數民族的研究工作。

同時，中共 2007 年也出版了多本有關台灣原住民和台灣史的專書，包含許國良的台灣民族研究文集，史式的台灣先住民史，張崇根的台灣四百年前史，姚同發的台灣歷史文化淵源，張海洋等著的台灣少數民族研究論叢六冊。研究重點多在強化台灣原住民與大陸之關係，符合對台統戰工作需要。

(二)積極邀請原住民菁英往訪，爭取認同

為了強化台灣原住民對大陸的認同，進而支持大陸的各項政策主張，中共透過國台辦與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系統，主動積極邀請原住民代表性人物，前往大陸訪問。

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2002 年成立的「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這個以連絡海內外少數民族人士，促進少數民族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為宗旨的團體，[18]便時常邀請台灣原住民赴大陸參訪，爭取認同。

中共為拉攏原住民，積極邀訪原住民立委、縣議員、社團幹部及地方人士參訪，派高層接待，以高規格的接待安排，強調對台灣原住民的重視，以爭取台灣原住民菁英的認同。

[17] 「台灣高山族根在大陸」，**中國台灣網**，2001 年 4 月 10 日。<http://big5.chinataiwan.org/twzlk/lsh/1368nyq/200104/t20010410_35509.htm>

[18] 鄒聲文，「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在京成立」，**新華網**，2002 年 6 月 9 日。<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06/10/content_432462.htm>

(三)推動兩岸少數民族學術交流，促進兩岸互動，爭取認同

學術交流既可以促進中共對台的了解、促進互動，同時，有助於中共爭取少數民族學術菁英的認同。2007 年 2 月 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明確指出中國發展少數民族事業的指導思想和總體目標，提出 11 項主要任務以及 11 項重點工程，其中一項便是要加強對台灣少數民族研究，加大雙方文化、教育交流力度，增進海峽兩岸少數民族間的互相瞭解和友愛，廣泛團結臺灣各界少數民族愛國人士，為促進統一大業做出貢獻[19]。在這樣的目標規劃下，教育、文化、學術交流，成為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的重要策略。

近年來中共便舉辦好幾屆「兩岸少數民族發展學術研討會」，[20]邀請台灣原住民學者或兩岸少數民族研究學者與會。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族問題研究中心也曾舉辦「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保護與發展研討會」，邀請兩岸少數民族學者參與，[21]積極推動兩岸少數民族學者學術交流。

此外，中共亦積極推動兩岸原住民族研究學者進行聯合研究計畫，並透過學者來台研究等名義，加強與台灣原住民交流。歷年來參訪台灣較多的大陸對台原住民研究學術單位包含中國社科院民族所、中央民族大學、雲南大學、蘭州大學、四川西南民院等單位。

---

[19]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的通知」，http://www.gov.cn/zwgk/2007-03/08/content_545955.htm

[20] 甘娜，「第三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昆明揭幕」，中新社，2006 年 3 月 30 日。< http://mil.news.sina.com.cn/2006-03-31/0943360999.html >

[21] 「兩岸少數民族學者在北京研討民族文化保護與發展」，**新華網**，2006 年 4 月 3 日。< http://www.jxmzj.gov.cn/2006-9/2006919180014.htm>

透過學術交流，中共希望爭取原住民學者對大陸的認同，爭取他們能夠認同中國，並期望能夠影響他們對大陸的政治態度。

(四)推動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增進原住民與大陸互動，爭取認同

文化交流是中共對台統戰策略之一，中共認為，文化具有吸引力，文化是一種具有統合功能的整體。文化所具有的這種功能不僅僅可以彌補制度上的一些不足，也可以構成一種溝通的管道，以促進不同地域價值觀上的彼此交匯與瞭解。文化作為社會組織中的軟力量(soft power)，通過資訊的滲透力，可以影響經濟、政治以及人們的種種觀念與行為。

在兩岸交流中，各團體特別是兩岸的文教組織，可以通過各項活動作為兩岸事務相關議題，及時回饋兩岸的思想動向，對兩岸政策宣導、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提供一個民間與官方重要的協調、溝通管道，並發揮諮詢、提醒、監督、批判、制衡等功能作用。大陸學者便主張，在交流當中，應該利用臺灣文教組織自主性高的特性，有策劃的通過交流來加以引導，從而對臺灣的主流文化產生積極的影響。由於大陸的民間涉台組織具有政策指導和相應的策劃，所以具有容易導入吸引，從而引導交流的方向與範圍[22]。

作為多元發展的民主社會，台灣高度尊重不同文化的發展與交流，認同文化交流的意義，也不干涉文化交流的內涵。中共則認為，文化交流恰恰可以作為爭取台灣民心的策略，在爭取台灣原住民工作上，文化交流便成為非常重要的策略方向。

由於台灣原住民文化有著豐富的表現，包括雕刻、手工藝、音樂、歌謠與舞蹈等，一直是台灣社會文化面中最多采多姿的面向，但是在

[22]魏仁興，「復雜因素下尋求統一——統一臺灣戰略研究」，福建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7 年第 1 期，頁 103~107。

歲月變遷與文化的衝擊下，原住民文化也面對逐漸的消失與改變，原住民文化顯然存在某種程度的危機。因此，一群原住民音樂工作者便開始結合學術界及藝術界組成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旨在維護、保存、傳播發揚及創新台灣原住民優美的音樂文化，期望建立台灣原住民藝術文化的學術價值，使台灣原住民文化在國內外得以發揚光大。近年來，隨著海峽兩岸經濟、文化交流的擴大，更多的台灣的原住民族代表團前往大陸訪問、考察、旅遊以及參加體育、藝文活動等。[23]

同時，中共亦派出中央民族歌舞團及各少數民族文化團體來台演出，一來推動兩岸少數民族交流，二來爭取台灣原住民的認同，三來藉以宣傳民族文化，深化對台統戰工作。

(五)補助台灣原住民赴大陸交流，爭取認同

為了爭取台灣原住民前往大陸交流，近幾年來，如同其他交流團體一樣，採取補助台灣原住民交流團「落地接待」方式，提供交流團在大陸的食、住與行程安排，爭取台灣原住民組團前往。

隨著大陸對台工作經費的增加，中共積極補助各級單位辦理兩岸交流活動，不論是大陸來台交流或台灣前往大陸交流，以提供兩岸交流的誘因。對於台灣原住民前往大陸交流亦同，大陸相關部門積極提供落地接待安排參訪，接待原住民前往大陸交流。

[23]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創作研討會---創新與認同，台東：布農文教基金會，2003 年 12 月。
洪泉湖 主編，《兩岸少數民族問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 7 月。

參、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模式與作為

一、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組織

中共對台原住民推動統戰工作，主要的組織包含統戰系統、台辦系統及民族委系統，在中共中央的指揮下，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主要的統戰組織與功能如下：

(一) 中共中央統戰部及各級統戰部門

作為主管中共統戰工作的組織，中共中央統戰部主要是負責被中共視為建政的重要支柱的統一戰線工作，統戰部便是統籌統戰工作的領導機構，1979 年以後，中共採取愛國統一戰線，對台統戰工作是統戰部門的重要職責。[24]

在中共中央統戰部的職能中，統戰部門必須負責開展「以祖國統一為重點的海外統戰工作」，並聯繫海外有關社團及代表人士。還負責代管全國台聯、黃埔同學會、和平統一促進會等與台灣工作有關的社會團體。對台統戰工作是中共中央統戰部的職權，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也成為統戰部的重要任務。

而中共各級統戰部門，便依統戰工作的需求，在不同層級負責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不過，由於統戰部門的特殊歷史意義，在兩岸的歷史中，對台灣而言，統戰部門具有負面的形象，因此，對台工作與對台原住民工作雖是統戰部管轄工作，但一般而言，統戰部很少直接出面推動對台工作，多數是透過其他部門或是代管的社會團體出面，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

因此，總體而言，中共中央統戰部主要是負責規劃、管理對台原住民政策內涵，並監督指導相關工作，至於具體的執行則由其他部門

[24] 參閱附件三，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職能。

負責。

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統戰工作，主要由統戰部二局民族宗教工作局及第三局港澳台海外工作局負責，國家民委國際司台辦為對台原住民實際工作的推動者，主要工作包含辦理以訴求兩岸統一為重點的統戰工作，聯繫有關社團，做好台胞工作，聯繫少數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等。

(二) 國台辦及各級台辦部門

中共中央台辦及國務院台辦是一套人馬兩塊招牌的對台工作機構，作為主要負責對台工作的部門，國台辦及各級台辦系統便負責主要的對台工作規劃與推動。

在國台辦的職能中，[25]國台辦要負責研究、擬訂對台工作方針政策，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確定的對台工作的方針政策，同時，還要負責組織、指導、管理、協調國務院各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區的對台工作。

從國台辦的職能來看，國台辦是負責對台工作的主要部門，政策的執行是國台辦最重要的職能，也就是說，國台辦要負責推動中共中央決定的對台方針政策，還要負責協調組織其他部門的對台工作。因此，國台辦可說是中共歸口管理對台工作的部門，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是對台工作的一環，原住民統戰工作自然是國台辦負責的重要工作之一，國台辦便成為統籌推動對台原住民工作的組織，各級台辦系統則負責各級對台的實際工作。

從實際的訪談中，曾經前往大陸交流的原住民便表示，主要負責接待和連絡的單位都是國台辦或各級台辦官員，他們負責連繫安排，再視參訪交流性質，與有關部門、組織進行交流。

[25] 參閱附件四，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職能。

(三) 國家民委及各級民委部門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作為中共負責少數民族事務的主管部門，少數民族交流工作也是國家民委的職能之一。台灣原住民被中共視為少數民族的一個族群，自然是國家民委的工作職責之一，因此，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國家民委也是一個重要部門。

在國家民委的十一五規劃中，主要任務之一，就是要「加強臺灣少數民族研究，加大文化、教育交流力度，增進海峽兩岸少數民族間的互相瞭解和友愛，廣泛團結臺灣各界少數民族愛國人士，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做出貢獻。」[26]加強對台灣原住民的研究，推動文化與教育交流，是屬於國家民委的重要任務之一。

對國家民委而言，台灣原住民是中國的一支少數民族，但又是國家民委對外交流的重要對象，在國家民委的規劃中，為了達到對外交流的目標，國家民委的主要工作包含：「建設少數民族對外宣傳平臺和網路，編輯出版中國少數民族系列外文圖書、期刊，攝製中國少數民族系列外語電視片，舉辦中國少數民族發展國際論壇，培育中國少數民族歌舞、展覽等國家級對外文化交流精品項目。舉辦中國少數民族國際藝術節、文化月、文化周、文化節活動，加強中國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基地建設。」[27]也就是說，透過宣傳和文化交流活動的推動，成為國家民委推動少數民族對外交流的重要方式。

從相關職能和工作規劃來看，國家民委和各級民委，最主要是透過各種文化藝術文流作為中介橋樑，推動對台灣原住民的交流工作，台辦是主要的負責安排協調規劃單位，民委則是文化交流活動的執行規劃單位。

[26] 參閱附件五，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職能。
[27] 參閱附件五，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職能。

(四)相關黨政部門與社會團體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當然不僅限於少數民族交流，因此，在其他層面的交流工作方面，有關部門便負責接待、安排交流工作。台辦系統仍是推動對台原住民交流的主要單位，有關部門在與交流業務相關時，便負責協助對台原住民交流工作的推動。

至於實際的推動工作中，有關的社會團體時常是推動對台原住民交流的重要平台，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2002 年成立的「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便是負責推動對台原住民工作的重要社會團體。2003 年 6 月，「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便與「台灣少數民族交流協會」、「台灣少數民族經濟文化交流協會」等在海南博鰲簽定合作協議書，主要內容是要：「組織聯絡關心兩岸少數民族發展事業的團體及個人，開展兩岸少數民族在經濟、文化、教育、學術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以開展經濟項目為合作重點，加強兩岸各民族企業家的交流與合作；每年籌備舉辦“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舉辦“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晚會”；不定期舉辦“海峽兩岸少數民族傳統文化展覽”；加強兩岸少數民族人員的交流與往來等。」[28]透過社會團體的合作協議，國家民委所屬的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就成為中共對台原住民工作的重要社會團體。

二、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模式

在前述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的統戰政策與策略運作原則指導下，中共相關組織負責推動對台原住民的統戰工作，在兩岸無法推動官方的互動交流現實下，中共對台原住民工作的實際推動以文化教育交流為

[28] 何哲良，「兩岸簽定少數民族交流與合作協議」，**華夏經緯網**，2003 年 7 月 4 日。< http://big5.am765.com/xw/xwfl/dl/200706/t20070630_141495.htm>

主。

兩岸開放交流以來，文教交流一直都是兩岸專業交流之重點。在交流項目上，文教交流涵蓋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出版等多項專業範疇，其交流內容亦趨多元與深入，少數民族交流的重點便以文教交流為主體，也是中共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的重點。

文教交流之目的，主要是以「對等互惠，良性互動」的立場，藉交流以化解雙方敵意，增進相互瞭解，促進兩岸正常的互動與交往。但中共方面將文教交流賦予文化統戰的工具性意義，依「以我為主、對我有利」之原則，設定交流主題，導引交流方向，強調兩岸在「親情」、「血緣」、「信仰」及「地緣」上的關係，試圖藉由交流影響台灣人民對其之觀感，進而產生對其認同[29]。為了有效達成其交流策略，中共方面積極與台灣各級民間團體、個人建立互動管道與合作關係，形成多元、多層次的聯繫網絡。這種一對多的交流網絡，廣泛且迅速掌握交流訊息，並利用台灣民間自主特性，淡化台灣政府對交流的影響力，採各別突破的方式，以有效貫徹其交流策略。

在這樣以文教交流為主體的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策略下，中共推動原住民統戰的模式，基本上可包含下列幾種：

(一) 團體定期交流模式：透過社會團體中介，定期推動兩岸少數民族文教交流，建構兩岸少數民族定期交流模式，深化互動關係

社會團體是中共推動對台原住民交流的重要中介組織，而這些團體不僅只是大陸本身組成的推動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的組織，還包含台灣地區以少數民族為主要成員所組成的社會團體。

[29] 黃忠榮，「中國藉文教交流招商」，自由時報，92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oct/31/today-fo4.htm

對中共而言，大陸的少數民族團體「操之在我」，可以完全掌控運用，藉以推動對台原住民工作。台灣的原住民團體則是中共「爭取對象」，中共積極與這些少數民族團體連繫，透過簽訂協議、定期交流等方式，構建交流合作機制，形成定期的互訪機制，使兩岸原住民有機制化的深入互動。

在團體定期交流的模式下，國台辦是負責統籌對台原住民工作的主要機關，國家民委是協助推動的機關，而有關的社會團體則是執行實際交流工作的機關，相關組織配合辦理活動。以落地接待為主，個別重要推動人士，中共則會提供全程接待，甚至高規格的接待，爭取他們的支持與參與。

交流的方向則是以學術互動與文化互動為主，除了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之外，部分的省市單位也定期舉辦各種文化節活動，來推動與原住民的交流互動。海南島少數民族黎族每年舉行的「三月三」活動，便定期邀請台灣原住民團體往訪，形成一種團體定期交流機制。

由於團體定期交流被視為對台原住民統戰的重點工作，因此，涉台原住民統戰工作相關部門有關主管會出面接見訪團，以示對參訪團的重視，特別是中央層級的領導相當重視。中共會視來訪層級、時機的需要，決定會見的層級，接見的層級包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員、副總理、人大副委員長、中央委員、國台辦主任等高層官員，既提高訪團的接待規格，讓來訪團體受到高度尊重，提高持續推動訪問的意願，也增加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的效果。

(二) 團體不定期交流模式：透過社會團體，不定期推動文教交流，主動爭取，被動因應，因時制宜，爭取原住民交流

社會團體是兩岸交流的重要中介機制，除了定期交流外，不定期

交流模式也是重要的工作項目，而且是最主要的互動方式。中共會運用不同的團體組織，鼓勵台灣原住民團體組團往訪，因應不同的時機，不同的場合，主動爭取原住民團體往訪，構建兩岸原住民熱絡交往的氛圍。同時，也因應台灣原住民團體前往大陸參訪的需求，配合參訪計畫，提供必要協助。

在團體不定期交流的模式下，國台辦仍然是負責統籌對台原住民工作的主要機關，國家民委也是協助推動的機關，而地方台辦、民委、有關的社會團體則是執行實際交流工作的機關。經費方面，在中共主動邀請的部分，中共會提供落地接待為主的安排，特定人士會有全程接待；被動安排的訪問，則以行程安排為主，依雙邊互動、互惠原則，部分團體也會提供落地接待，個別人士甚至全程接待。

不定期交流活動很有彈性，主要是視各地執行部門的年度計畫與規劃經費而定，配合台辦系統的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推動交流。

(三) 個人交流模式：爭取個別原住民前往大陸，推動旅遊為主體的文教交流，促進原住民對大陸認同

在兩岸交流互動方面，中共相對更重視團體交流，但個別交流也是推動的工作。在對台原住民交流方面，中共會主動爭取在台灣較有影響力的原住民，鎖定這些人為對台原住民統戰主要對象，安排他們個別或組團赴大陸訪問，以爭取他們的認同，甚至會提出全程接待的安排，以爭取特定原住民往訪。

在個人交流模式下，台辦系統是負責統籌對台原住民工作的主要機關，國家民委與有關社會團體是協助推動的機關，各級台辦、民委、有關的社會團體則是執行實際交流工作的機關。經費方面，在中共主動邀請的部分，一般會提供全程接待，但若往訪人數過多，中共會提

供落地接待為主的安排；被動安排的訪問，則以行程安排為主，依接待單位的經費條件，以及安排往訪人士的關係，大陸會提供落地接待，甚至全程接待。

個人交流模式視往訪人員而定，一般來說，在台灣有影響力或與相關單位關係良好的原住民，會受到較好的接待與重視，如果沒有特別關係的個人交流，中共方面提供的互動會相對受限。

三、 中共對台原住民具體統戰作為分析

在具體的統戰作為方面，吾人可針對前述的三種模式，提出具體的中共對台統戰作為案例說明分析。

(一)團體定期交流

1. 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

在團體定期交流中，由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臺灣少數民族交流協會、臺灣少數民族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共同簽訂的每年舉辦「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2003 年 6 月 25 日首次在海南舉行，台灣「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長、前「原住民委員會主委」華加志、「台灣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交流協會」理事長、立委林春德，率領 20 多位台灣原住民與會。根據國台辦網站的說法，這是當年 SARS 疫情後首次舉行的兩岸大型研討會，台灣與會人士還「不顧當灣當局種種阻撓」前往開會。[30]

2006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在昆明舉行，台灣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團一行 85 人，前往參加，同時參

[30] 「瓊臺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在海南成功舉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3 年 8 月 15 日。<http://www.gwytb.gov.cn:82/jlwl/lajl0.asp?lajl_m_id=62 >

加在昆明舉行的「第二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歡度三月三節慶活動」。[31]此次活動，大陸將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與「三月三」節慶合併一起舉辦，讓活動更豐富。

2. 中秋聯歡會

在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方面，2002 年 9 月 18～25 日，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在北京舉辦了「第一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臺灣方面，由「中華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會華加志擔任團長，成員包括臺灣原住民立法委員、企業界人士、演藝人員等組成，共計 47 人與會。9 月 20 日，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還在中南海接見這批台灣少數民族訪問團。[32]錢其琛親自出面接待，顯示中共方面對台灣少數民族的重視，透過這樣的高規格接待，強化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的動力。

2003 年 9 月 4 日，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又在北京主辦「中華各民族一家親—第二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晚會」。此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會長何魯麗到場，大陸國家民委、國務院台辦、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鐵道部、資訊產業部、團中央等部門官員出席聯歡晚會，包含臺灣少數民族代表團、北京各民族代表及中央民族大學師生 1000 餘人共同與會。[33]

2004 年 9 月 19 日，「中華一家親—第三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晚會」在北京舉行，台灣少數民族代表團 45 人與會，團長為前立委、前原民會主委華加志、立法委員蔡中涵、林春德、廖國棟為副

[31] 甘娜，「第三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昆明揭幕」，中新社，2006 年 3 月 30 日。< http://mil.news.sina.com.cn/2006-03-31/0943360999.html >

[32] 「第一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57>

[33] 「第二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58>

團長。大陸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熱地、烏雲其木格，國務委員唐家璇，全國政協副主席張克輝、阿不來提·阿不都熱西提、李兆焯等中共國家領導人與會，共有各地代表 1500 餘人參加。[34]大陸多位高官與會，高調推動相關活動。

2005 年 9 月 17 日，「中央電視台中秋晚會暨第四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晚會」在北京舉行，台灣少數民族代表與會。[35]透過與中央電視台合辦活動，此次的聯歡晚會更具聲光效果。

2006 年 9 月 5～12 日，「中華一家親—第五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在北京市、遼寧省鐵嶺市舉行。台灣原住民代表團團長華加志、副團長林春德、廖國棟、孔文吉、高金素梅一行 120 人參加此次活動。大陸全國政協副主席劉延東、阿不來提·阿不都熱西提在聯歡會活動期間，會見代表團代表。[36]此次參加活動的台灣原住民代表團人數更多。

2007 年 9 月 11～16 日，「中華一家親—第六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在北京、河北唐山舉辦。應邀參加的台灣少數民族代表團團員共 83 人，團長華加志、副團長陳生明、游榮進。[37]

總計六屆中秋聯歡活動，台灣均有代表團參加，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活動受到中共中央的支持，「中華一家親」的名稱，還是由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加上的。

---

[34] 「第三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59>

[35] 「活動指南」，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88>

[36] 「第五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4 月 2 日。<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91>

[37] 「第六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10 月 12 日。<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385>

3. 三月三節慶活動

除了前述的二項活動外，整合兩岸少數民族的文化交流，大陸與台灣原住民代表也推動有關三月三節慶活動。

「三月三」節是大陸南方白、苗、瑤、黎、壯等民族較為隆重的傳統節慶。每年農曆三月初三，這些民族會舉辦歌會、賽馬，或舉辦「三月街」，進行商品交流等活動。「三月三」也是“情人節”，各民族青年男女用對歌等各種娛樂形式尋找意中人。[38]而這樣三月三節慶活動是海南黎族的重要節慶。

2005 年 4 月 11 日，大陸在海南省舉辦了首次的「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歡度“三月三”節慶活動」，此次活動由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台灣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海南省「三月三」節慶活動組委會共同在海南島五指山舉行。包含阿美、泰雅、排灣、布 農、卑南、魯凱、賽夏、賽德克、邵族等 9 個台灣原住民，200 多位少數民族代表應邀到海南，與黎族共同參加「三月三」活動。[39]

三月三活動原本是黎族的一項傳統，但卻能吸引台灣原住民連續數年組團前往參加，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台灣原住民發現，海南黎族的許多文化特徵與台灣原住民非常相近，因而強化了與海南黎族的交流。

台灣原住民與海南黎族建立較密切的互動關係，原住民立委林春德、林正二扮演重要的角色，海南大學學者表示，林春德、林正二委員訪問海南時發現，海南少數民族黎族語言文化與台灣原住民泰雅族有非常多相似之處，以泰雅族語和黎族語對話，有相當多語彙相通，

[38] 甘娜，「第三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昆明揭幕」，中新社，2006 年 3 月 30 日。< http://mil.news.sina.com.cn/2006-03-31/0943360999.html >

[39] 蔣春發，「聚首“三月三”歡歌頌中華—海峽兩岸各民族歡度“三月三”節慶活動側記」，**統一論壇**。＜http://www.zhongguotongcuhui.org.cn/06tybbs/next050327.htm＞

可以進行基本的對話，且海南黎族有紋身文化、黥面文化，與泰雅族文化亦相似，高度相似的語言文化，拉近了泰雅族與海南黎族的距離，大陸學者強調，在林春德的推動下，台灣原住民與海南黎族建立了密切的互動交流，尋根是重要的動機之一。[40]就是這樣相近似的語言文化，成為推動台灣原住民與海南黎族互動交流的動力。

2003 年 8 月，林春德擔任團長帶領 75 名台灣原住民前往海南參訪，此次已是台灣原住民與海南之間第七次大規模交流，林春德已是第五次前往海南交流。[41]

台灣原住民與海南黎族的密切互動與相近的語言文化風俗習慣有關，但同時，北京當局的積極爭取也是重要的動力。前述林春德率領的原住民訪問團，隨後轉往北京訪問，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國台辦主任陳雲林還親自會見這個代表團。[42]這個代表團在海南時，只有海南省委常委王守初出面接待，但到北京時，層級拉高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顯示北京當局對這個代表團的高度重視，也做足了面子給台灣原住民，增強了台灣原住民持續推動交流的動力。

(二)團體不定期交流

在團體不定期交流方面，大陸透過與台灣相關原住民團體或社會團體連繫，主動或被動邀請台灣原住民團體前往大陸參訪，或派出交流團體來台灣參訪，強化兩岸交流。

團體不定期交流以中共中央統戰部、國台辦、國家民族委員會所屬社會團體為主，與台灣有關團體進行互動。（相關交流情形參閱表一）交流活動以文化交流為主，同時包含觀光交流。

---

[40] 海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員周偉民、唐玲玲訪談資料。

[41] 「天涯海角訴親情——台灣少數民族參訪活動紀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3 年 9 月 9 日。< http://www.gwytb.gov.cn:82/jlwl/lajl0.asp?lajl_m_id=126 >

[42] 「天涯海角訴親情——台灣少數民族參訪活動紀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3 年 9 月 9 日。< http://www.gwytb.gov.cn:82/jlwl/lajl0.asp?lajl_m_id=126 >

文化交流是這個模式交流最常使用的名義，利用文化交流，中共積極推動台灣原住民與大陸的互動。對中共而言，有關涉台部門都有一定推動兩岸交流的「工作需求」，推動原住民統戰是其中工作，因此，許多大陸有關社會團體或學校，便會透過邀請台灣有關原住民表演團體往訪，或文化交流形式，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

這些交流不一定有特定的目標，互動的層級一般也不特別高，以交流為主要目的，廣泛爭取台灣原住民的認同與支持，接待層級視來訪的台灣原住民的層級而定。例如，某原住民委員會副主委與參事隨台灣原住民文化交流團前往北京訪問，大陸國家民委副主任便親自出席接待，同時，安排原委會副主委與參事入住北京飯店，接待規格遠高於同團團員。[43]訪問過程，大陸官員不會特別針對原住民委員會官員宣傳，但行程特別照顧則非常明顯，行程安排也會特別凸出兩岸一家人的重點宣傳。

除了台灣原住民訪問團前往大陸訪問外，大陸訪團也會來台訪問互動，大陸來台與原住民訪問團互動，主要也是採取文化交流形式。主要是由曾前往大陸訪問的台灣原住民團體協助安排，由於立委的資源較多，原住民立委是協助推動大陸參訪團來台交流的主要協助者，大陸參訪團來台訪問以交流為主，基本上不特別具有統戰目的，觀光旅遊的成份較多。

大陸參訪團來台訪問主要是省級官員組團為主，往往是由省級官員擔任團長，帶領少數民族表演團來台訪問，進行文化交流。

[43] 台東縣原住民行政局局長顏志光訪談資料。

表一：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情況

日期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活動類型
2007/07	臺灣民主自治同盟	臺灣原住民社會發展協會	觀光交流。北京及東北三省，與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統戰部等單位進行交流
2007/05	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	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台灣) 帶領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會	到雲南省昆明、麗江、大理進行交流參訪
2007/05	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中華兩岸少數民族文化經貿交流協會	北京市台聯組織本市 15 名台籍少數民族鄉親	赴臺灣探親交流
2007/04	主辦單位: 台灣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發展促進會、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海南省民族發展促進會 、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		「第一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觀光文化季」—2007 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歌舞傳統服飾文化展.活動內容: 1.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交流座談會 2.海南黎族,台灣原住民歌舞表演暨傳統服飾手工藝展
2006/02	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	臺灣相關高校的 120 多名少數民族青年大學生	全國台聯 2006 年台灣少数民族青年學生冬令營，在吉林和北京舉辦
2006/05	台東縣台東市公所自費辦理		台東縣原住民族群與大陸地區雲南昆明少數民族進行文化交流
2005/11	全國台聯與北京市台聯共同邀請	由立委林正二率領台灣少數民族大陸訪問團	到北京市和雲南省交流訪問
2003/09	主辦單位：中華青年交流協會	大陸團由 18 位少數民族學生組成	2003 兩岸大學生民族文化研習營

2001/05	中國臺灣網站	臺灣原住民文化交流訪問團	出席中國臺灣網聯誼會。前往雲南進行民族文化交流。
2001/07	大陸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	由台灣的「威景國際文化公司」安排，「飛魚雲豹音樂工團」受邀	赴北京、內蒙、寧夏、青海進行四場少數民族文化交流，並參加了兩場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座談
1995/02		台灣原住民宗教人士訪問團	立委蔡中涵率領參訪北京、吉林、哈爾濱
1995/08	中國大陸雲南大學	台大、清大、師大等十四所大學 35 位學者	到雲南大學進行訪問，並對雲南少數民族進行考察

(三)個人交流

個人交流是台灣原住民與大陸互動的形式的重要方式，通過由台灣個別原住民安排組團前往大陸參訪，此類訪團與參訪人個別意願有關。主要是透過個人關係或經由原住民立委協助安排，前往大陸進行交流，由於大陸往往會提供落地接待，使得訪團前往大陸參訪的經費可以減低，增加許多原住民訪問團前往參訪的誘因。

以台東縣為例，部分原住民縣議員時常組團前往大陸參訪，一來由於可向相關單位提出補助，增加前往大陸參訪的誘因；二來，每位議員每年有縣政配合款 50 萬活動款，可提供參訪經費補助；三來大陸往往提供落地接待，減少費用支出。在經費較低、語言又通的情況下，部分原住民縣議員便熱衷於組團前往大陸參訪，（台東縣議員王清望是最積極的議員）不過，這些主動前往大陸參訪的個別人士組團，多數是以參訪旅遊為主。

北京當局針對台灣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的邀訪，基本上包含二部分，一是純粹的民間團體，二是政治人物，政治人物又以立法委員為

主，主要原因是立委的影響力較大，而政府官員的邀請又不是非常方便。原住民立委便成為台灣原住民與大陸互動的重要橋樑，特別是對於兩岸交流有興趣的原住民立委。

在交流互動的數量方面，以原住民人數占台灣第二大的台東縣為例，每年約有 10 個原住民團前往大陸參訪，每一個訪問團人數約 30 人左右；每年約有 3～5 個大陸團來台與台東原住民交流訪問。

肆、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成效及未來趨勢

一、 對台原住民統戰成效分析

從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統戰效果來看，要達到中共預設的增進對中國的國族認同、爭取支持統一、爭取反對獨立、增進好感等政策目標來看，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能達到的目標是比較有限的。

雖然有部分原住民訪問團團長或團員在大陸參訪時，會強調支持兩岸統一，但基本上提出此說法的並不多，多數前往大陸參訪的原住民並未因此改變政治態度，一般而言，還是維持原先的政治態度為主，也就是說，改變或強化台灣原住民的統獨態度較小。

雖然改變原住民政治態度的成效不大，但中共積極推動對台灣原住民統戰政策，還是能達到部分效用，主要是讓台灣原住民對大陸從陌生變得較友善，特別是，如果接受到中共高規格接待的民眾，對大陸的觀感會有所改變，增加對大陸的好印象效果較明顯，對大陸的政治態度則相對較小。[44]

從訪談中發現，個別或團體前往大陸交流的原住民，多數是前往觀光旅遊為主，而不是因為對大陸的認同，雙邊的互動，多數以私人

[44] 台東縣原住民行政局局長顏志光，前原民會副主委、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浦忠成訪談資料。、

交誼的增進為主，而非政治上的支持。真正有深度的文化交流較少，單純的交流是最主要的互動，因此，原住民前往大陸不易增加對大陸的政治、文化或民族認同，但對大陸比較不會反感是會增加的。[45]也就是說，原住民團體或個人前往大陸訪問，旅遊仍然是重點，至於大陸所給予的統戰訴求或宣傳，對多數原住民而言，並不是重點，也沒特別感覺。

總體而言，中共對台灣原住民的統戰成效是較有限的，要達到反獨促統的政治目標並不容易，但基本上還是有成效的，最主要是讓台灣原住民對中共政府與大陸的反感降低，對大陸的認識有所增加，達到的是較低政治層次的影響。雖然這樣的影響並不涉及到直接的政治認同，但基本上，能夠增進原住民對大陸的了解，降低他們對大陸的敵意或反感，就某種程度而言，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仍達到了不錯的成效。

二、 未來對台原住民統戰趨勢

從相關的發展來看，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雖然不易達到所有的政策目標，但就中共的觀點來看，至少達到了部分的成效，同時，透過對原住民立委的個別爭取，對中共而言，效果相當不錯，因此，中共仍會持續對台灣原住民進行統戰，未來的統戰趨勢，研判主要有下列三個重點：

(一) 重點推動團體定期交流

從目前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模式來看，團體定期交流具有重要的意義與效果，一來可以透過定期的交流，形構長期穩定的互動關係；二來，團體定期交流由於年年舉行，較方便動員台灣原住民前往交

[45] 台東縣原住民行政局局長顏志光訪談資料。

流；三來，可與定期交流團體形成密切的互動，便於中共爭取支持，達到統戰目標；第四，對中共統戰系統而言，定期交流較易推動也較易凸顯成效。

從目前中共對台原住民定期交流的機制來看，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中華一家親—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歡度「三月三」節慶活動等大型兩岸交流，都以文教交流為核心，透過兩岸少數民族歡慶的互動交流，結合節慶達到兩岸同樂的情境，營造兩岸一家的統戰氛圍。這樣的互動，對兩岸少數民族交流而言，既可以達到交流的目的，且參與的人數穩定增加，容易引起中共高層的重視，也較易形塑有利的輿論與宣傳，對中共而言，較符合對台統戰的效益。

團體定期交流效果較佳，也更易推動，因此，中共未來可能持續推動目前已建立且成效不錯的定期交流，同時，會與台灣相關原住民團體思考，如何推動更容易擴大效果與參與的團體定期交流。

(二) 鎖定原住民立委作為統戰主要對象

中共要影響台灣的政治菁英，最好的方向之一就是透過政黨交流、地方政治人物、民意代表交流，對台灣原住民統戰而言，中央級民意代表是最具代表性，也最有意義的統戰對象。一來，台灣立委席次減半，立委影響力相對增加，強化對立委工作，效益更大；二來，過去長期以來已與多名原住民立委建立較好的關係，持續推動也容易；三來，不論立委是否連任，作為台灣原住民政治菁英的地位不易消減，且民主台灣政黨都有可能執政，因此，強化立委作為統戰對象可補無法直接與官方對話的不足；第四，透過與原住民立委互動，可強化效果，既可透過原住民立委影響原住民，也可影響到其他立委，

甚至政治菁英。

對中共而言，加強對原住民立委統戰是一個符合效益，且具有長期經營意義的工作。不論就理想與實際而言，強化對台灣原住民立委的統戰工作，是最符合統戰效果的安排。因此，未來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應仍會持續以原住民立委為主要對象。

中共未來將持續強化與原住民立委的交流，不僅是現任立委，卸任立委也是持續經營工作的對象，對中共而言，強化立委統戰工作，可以發揮的影響力更深遠、更大，且不論連任與否，不論是政治層面或社會層面，都能夠持續發揮作用，是最值得經營的統戰對象。

(三) 推動以文化交流為主的互動

對台原住民的統戰工作內容，仍將以文化交流為主體，透過文化的互動，建構良好氛圍，拉近彼此距離，減低政治色彩，更容易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

在中共構築對台統戰工作過程中，過於強調政治色彩不容易直接達到目標，對中共而言，採取迂迴方式，特別是文化交流建立認同是發揮軟權力最好的方式。因此，中共會以文化交流為主，推動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爭取與台灣原住民互動，以期達到交流爭取認同，交流建立連繫，交流化解敵意，交流爭取民心的統戰目標。

伍、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對台灣的優劣勢分析

一、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優勢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優勢，基本上可包含下列幾點：

(一) 充分的經費支持

進行兩岸交流需要有經費支持，從接待到互動，經費支持才能夠推動交流，中共對台統戰經費近年來日益增多，因此，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而言，中共近年來投入龐大的對台工作經費，提供中共進行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的經濟支持。

除了中共統戰相關部門提供大筆經費支持之外，台灣原住民部門也提供從事交流的相關經費補助，[46]（參閱表二）經費或許不多，但對於兩岸少數民族交流而言，也增加了台灣原住民出訪的誘因，再加上中共提供的落地接待，相對於其他地區出國交流而言，中共方面既有積極的態度，又有更好的接待條件，使得原住民團體前往大陸交流有更多的經費支持，有助於中共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

表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團體交流情形

94 年度		
受捐助單位	捐助計畫	捐助金額
中華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補助應邀參加 2005 三月三日黎族情台海民俗文化交流活動部份補助經費	81,000
泰雅薪傳藝術團	補助辦理 2005 年兩岸少數民族文化歌舞藝術交流活動	96,000

[46] 有關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國際交流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六。

藍星文化藝術團	補助參加「2005 海峽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表演」經費	57,000
多元文化藝術團	補助辦理「台灣原住民文化藝術 VS 杭州西湖博覽會」經費	120,000

95 年度			
列支科目	受捐助單位	捐助計畫	捐助金額
原住民教育推展	台灣原住民族文教親善協會	補助參加「2006 年廈門市元宵節閩台文化魅力思明」經費	54,0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嘉義市觀光協會	補助參加「廈門國際花車巡遊活動」經費	45,000

96 年度			
列支科目	受捐助單位	捐助計畫	捐助金額
原住民教育推展	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會	補助參加「雲南廣西文化交流活動」經費	57,000

(二) 中共中央政策與制度化工作系統的支持

除了經費支持外，政府政策上的支持也是推動交流工作非常重要的基礎，中共近年來強化對台工作，特別深入分眾統戰工作，在政策上支持，在制度上也全面提供制度化工作系統的支持，成立相關交流部門全力推動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提供了中共對台統戰工作更大的動力。

政策的支持，讓中共對原住民統戰工作有根本的推動力量，也成為相關部門必須執行的工作，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既成為工作的重點項目之一，相關部門便須進行各項交流規劃，積極推動交流工作。制度化工作系統的支持，是中共全面動員各相關系統，從中央到地方，配合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提供最好、最完備的行政支援系統，加大對台統戰工作的力度。

從台灣原住民團體出訪大陸，時常獲得中共中央高層官員接見的

高規格接待來看，中央的制度化系統支持，讓中共推動對台統戰工作有更完整的動力。

(三) 尋根認同的基礎

透過學術、文化、宣傳的動員，中共強化對原住民的原鄉認同，強化原住民與中國大陸同源同種的認同，提供原住民前往尋根的認同，強化吸引原住民前往大陸交流。

為了強化住民與大陸一體，中共動員龐大系統，證明南島語族來自中國大陸，以證明原住民來自大陸的血脈相連關係。同時，當中共發現大陸少數民族與台灣原住民語言文化相似時，便以此為利基，擴大雙方交流，強化雙方同源同種的尋根認同。例如，海南黎族與台灣泰雅族語言文化的相似，提供中共有利的基礎，中共便藉以擴大辦理黎族三月三慶典活動，強化雙方的認同。透過慶典的相似性，可藉增強對台灣原住民的吸引力，增加原住民前往交流的動力。

(四) 觀光旅遊的誘因

對民眾而言，出國觀光旅遊是很好的休閒旅遊，中國大陸近年來成為全球熱門觀光地區，在沒有語言障礙的情形下，前往大陸交流又可以進行觀光旅遊，讓台灣原住民前往大陸交流有更大誘因。

對中共而言，龐大的自然地理環境、天然美景是重大的觀光資源，淵源流長的歷史文化遺產也是吸引旅客的重要觀光資源，中共可以藉由這些資源吸引台灣原住民前往參訪，增加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的籌碼與資源。

二、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劣勢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固然有種種優勢，但在內部與兩岸互動中，也有不利的因素，可分析如下：

(一)地方系統配合度仍不足

雖然中共中央積極推動對台原住民交流，中央也成為主導的力量，雖然有制度化的工作系統支持，但地方的支持度仍然有不足之處，特別是到大陸經濟較不發達的省市交流，這些省市領導人固然支持中央推動的對台原住民文化交流，可是，對他們而言，經濟交流更受歡迎，因為文教交流對地方的經濟發展沒有貢獻，因此，有時配合的意願並不太高。

以原住民訪團前往大陸交流為例，許多訪團在北京訪問受到中央副部長級以上官員接待，甚至有中央政治局常委接待，但在地方交流時，有時，連省長級官員都不出面，交流的層級下降，地方的配合雖然有，但相關的交流效果就可能打折扣。

研究團隊前往海南研究時便遇到類似現象，團隊透過種種方式連絡海南對台工作系統，但一直未獲積極回應，當克服種種困難，取得連繫後，海南對台工作系統人員強調，因為同時期有許多台商前往海南訪問，整個暑假對台工作系統工作均以招商引資為重，文化交流除了既定的重點交流之外，基本上並不支持。

從地方政府態度來看，對台原住民統戰對地方的經濟利益有限，不如增強對台經貿統戰有利多，文化交流並不是較貧窮的地方省份感興趣的目標，因此，交流效果會較有限。總體來看，地方政府的配合與否，會影響對台住民交流的成效。

(二)台灣內部對原住民尋根的論辯

雖然中共不斷宣傳台灣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的原鄉論證，但隨著台灣民主化發展，台灣原住民對於尋根的論辯也愈來愈多，固然仍有主張來自中國大陸的論述，但愈來愈多原住民接受台灣就是南島語族原鄉的觀念，或中國大陸並非南島語族原鄉的觀念。

當台灣原住民對於中國大陸是原鄉的認同愈來愈有懷疑之時，中共對台原住民的原鄉情結、尋根情結的認同統戰策略，便不容易達到效果，對台原住民的統戰工作也出現了不利的因素。

(三)台灣民主化的多元文化

台灣的民主化使台灣文化更多元、資源更多元，一般而言，原住民對於台灣的認同高於對中國大陸的認同，台灣原住民在多元文化的認知下，更了解台灣與大陸文化的異同之處，同時，台灣原住民資訊增多，對於中共對原住民的統戰也有相當的了解，使得中共對台統戰的主要政治目標不易達到。

赴大陸交流的原住民，交流後對大陸的政治認同改變影響並不大，對大陸的政治支持增加的效果也不容易顯現。在台灣民主化的多元環境中，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固然可以更有利推動，但中共的統戰能否直接影響到原住民仍有很大的距離，民主化的社會提供原住民更多的省思空間，前往大陸交流後，親見大陸的社會體制，往往還更珍惜台灣的政治、社會制度，使得中共對台原住民的統戰工作，無法達到更全面、更政治化、更深入的效。

陸、 結論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是一個有系統的工作，在組織上全面動員，在政策上目標明確，在策略上因時制宜，充分利用中共可運用的資源，遂行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政策訴求，在中共對台和平統一的政策方針下，追求反獨促統的對台政策目標。原則上，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在中共中央的支持下，展開積極的作為。

總體而言，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目標是要爭取台灣原住民對中國的國族認同、支持中共的統一政策、支持中共的反台獨政策、爭取對中國大陸的好感，透過團體定期交流、團體不定期交流、個人交流等模式，積極推動達成中共的統戰目標。

就具體的統戰成效而言，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政策，在爭取原住民的國族認同、支持統一、支持反獨的政治訴求上，成效並不十分顯著，但已逐步建立一定的工作基礎，在人脈的建立、宣傳的訴求上逐步建立基礎。

比較可以看到的成效，是在爭取原住民的好感方面，由於提供了高規格的接待，可以讓參與交流的人員有更大的面子，使這些人對中共有好感；由於提供了落地接待，安排了參訪行程，增加了參與交流人員對中共誠意的感謝，使這些人對於中共的反感降低，至少也使交流人士感受到大陸的友善誠意，這樣的成效也提供了未來持續爭取台灣原住民的基礎。

二、 研究檢討

此次的研究時間較短，雖然延長研究時間，但仍無法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礙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如果能夠進行更多的深度訪談，甚至發放問卷進行意見調查，會使研究成果更佳。

此外，在訪談過程中發現，中共主流對台工作研究系統認為，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並不重要，從北京到上海，主要的對台研究智庫學者幾乎沒有人對兩岸少數民族交流進行研究，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基本上是以實際的交流互動為主，而非研究重點，因此，在本文的研究中，欠缺更多的文獻支持，即使親赴大陸進行深度訪談，對本文研究的文獻蒐集也較有限。

因此，在大陸與台灣的實際訪談確實提供了很多的交流資訊，以及相關的看法與分析。較可惜的是，有關的文獻較不足，這也是值得未來研究能夠朝此方向努力之處。

三、 研究建議

本文經過數個月的研究，得到初步的成果，在這樣的基礎上，得出初步研究建議如下：

(一) 政府應關切中共對台原住民團體定期交流機制之發展

中共將持續推動台灣原住民團體定期交流機制，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中秋聯歡會、歡慶三月三節日等有關交流情形，政府應更深入了解，可考慮派陸委會或原民會官員隨團參訪，了解實際情況，或邀請學者專家隨團參加，對中共對台統戰作為會有更多深入一手了解。

(二) 邀請原住民主要兩岸交流團體座談進一步了解現況

研究發現，目前台灣地區推動兩岸原住民或少數民族交流的主要

人物與團體，除了一般文化交流團體外，似乎有主要的單位，前立委華加志的「海峽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協會」、前立委林春德擔任理事長的「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發展協會」是主要的交流團體。為深入了解當前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策略，可考慮邀請兩位前立委座談，或安排訪問兩協會，了解當前中共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

(三) 邀請主要推動兩岸交流原住民座談

政府如果想要深入了解原住民兩岸交流現況，可邀請積極推動兩岸交流的原住民菁英座談，例如前立委、原民會主委華加志、前立委林春德、立委林正二、台東縣議員王清望等原住民菁英。透過與他們的對話，可以得到更多的了解。或在未來的相關研究計畫中，指定訪問幾位積極推動兩岸交流的原住民菁英。

(四) 在現階段民意調查增加項目，了解原住民參加交流是否影響態度轉變

陸委會目前定期舉行民意調查，了解台灣民眾統獨態度，建議加入選項，了解原住民是否參加有關交流活動，進一步了解中共統戰策略的成效。如果無法加入，可思考另安排研究案，調查原住民參加有關兩岸交流活動後在政治態度、認同等方面是否有所變化。

(五) 增強原住民兩岸交流研究

研究發現，兩岸有關台灣原住民兩岸交流研究相當少，政府如果認為此部分的研究非常重要，可思考增加相關研究計畫項目，或鼓勵專案研究，以更深入了解有關問題。

(六)增加對原住民兩岸關係現狀了解的宣講

為因應中共有系統的對台原住民統戰策略，建議政府可以安排官員或學者專家與原住民座談，宣講政府大陸政策，使他們更了解兩岸關係。若經費有限，可思考先自原住民較多的花蓮與台東進行宣講，或請地方政府協助邀請有參訪經驗原住民參加座談。

(七)鼓勵原住民學者、學生進行相關統戰研究

為了進一步了解中共對台統戰政策之了解與研究，建議政府部門可鼓勵原住民學者或學生進行相關研究或論文寫作，由於原住民學者或學生的身份更有助於相關資料的蒐集與訪談。同時，經由原住民身份學者的現身說法，更有助於政策建議的說服力。

參 考 文 獻

書籍

01.吳安其,《台灣少數民族研究論叢(第三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02.黃光學、施聯朱,《中國的民族識別－56 個民族的來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年 1 月

03.王嵩山,《當代台灣原住民的藝術》,台北: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2001 年 12 月。

04.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創作研討會---創新與認同,台東:布農文教基金會,2003 年 12 月。

05.林修澈,《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研究,2001 年 6 月。

06.石之瑜,《中國的民族問題》,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07.洪泉湖 主編,《兩岸少數民族問題》,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 7 月。

08.陳國強,《台灣高山族研究》,上海:新華書店,1988 年 10 月。

09.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我國少數民族改況研究》,中華民國內政部委託研究。

期刊論文

01. 嘉璐,「臺灣少數民族文化周開幕 兩岸學者共繪交流藍圖」,臺聲,2006 年第 5 期

02. 黃少華,「臺灣少數民族研究日受祖國大陸學界重視」,臺聲,1996 年第 10 期

03. 李安輝,「臺灣原住民社會組織研究綜述」,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4 期

04. 田忠福,「統一戰線與中華民族凝聚力」,陝西社會主義學院學報,2007 年第 3 期。

05. 魏仁興,「復雜因素下尋求統一——統一臺灣戰略研究」,福建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7 年第 1 期。

網路資料

01.「胡錦濤提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四點意見」,新華網,2005 年 3 月 4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taiwan/2005-03/04/content_2649922.htm
0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http://www.seac.gov.cn/gjmw/ssmzx/2004-08-16/11688680107747 79.htm
03. 陳建樾，「海峽兩岸的臺灣原住民研究的歷史與現狀」，中國社會科學院院報，2006 年 10 月 26 日。
http://www.guoxue.com/ws/html/zuixinfabu/20061026/32.html
04.「台灣早期居民是中國人」，中國網，2003 年 11 月 10 日。
http://big5.china.com.cn/zhuanti2005/txt/2003-11/10/content_5439 077.htm
05. 田哲益，「海南黎族與台灣原住民之源流與關係」，華夏經緯網，2003 年 6 月 14 日。
http://big5.huaxia.com/zt/2002-37/XingQin/XueShu/GBK/121256.h tml
0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及其實踐（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9 年）。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wgk/2005-05/26/content_ 1131.htm

07. 本報訊，「胡七點／張五岳：中共堅定反獨　兩岸應避免誤判」，2004 年 5 月 17 日，東森新聞網。
http://gb.ettoday.com.tw:6060/2004/05/17/328-1631449.htm
08. 田雲鵬，「何魯麗：反"獨"促統是僑胞愛國精神的集中體現」，中國台灣網，2008 年 1 月 22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w/2008-0 1/22/content_7470477.htm>
09. 許志嘉，「前瞻美中台三邊互動
http://www.youth.com.tw/winnie/winnie99016.htm
10. 星島網訊，「北京對臺政策新猷：民心"攻"程」，2006 年 1 月 9 日
http://www.stnn.cc:82/singtaonet/headline/t20060119_123067.html
11.「台灣高山族根在大陸」，中國台灣網，2001 年 4 月 10 日
http://big5.chinataiwan.org/twzlk/lsh/1368nyq/200104/t20010410_ 35509.htm>
12. 鄒聲文，「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在京成立」，新華網，2002 年 6 月 9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2-06/10/content_432462.htm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的通知」
http://www.gov.cn/zwgk/2007-03/08/content_545955.htm
14. 甘娜，「第三屆海峽兩岸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昆明揭幕」，中新

社，2006 年 3 月 30 日。
http://mil.news.sina.com.cn/2006-03-31/0943360999.html
15. 「兩岸少數民族學者在北京研討民族文化保護與發展」，新華網，2006 年 4 月 3 日。
http://www.jxmzj.gov.cn/2006-9/2006919180014.htm
16. 何哲良，「兩岸簽定少數民族交流與合作協議」，華夏經緯網，2003 年 7 月 4 日。
http://big5.am765.com/xw/xwfl/dl/200706/t20070630_141495.htm
17. 黃忠榮，「中國藉文教交流招商」，自由時報，92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oct/31/today-fo4.htm
18. 「瓊臺少數民族發展研討會在海南成功舉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3 年 8 月 15 日。
http://www.gwytb.gov.cn:82/jlwl/lajl0.asp?lajl_m_id=62
19. 「第一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57
20. 「第二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58
21. 「第三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59
22. 「活動指南」，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88
23. 「第五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4 月 2 日。
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291
24. 「第六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活動」，中華民族團結進步協會，2007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nupac.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385
25. 蔣春發，「聚首“三月三”歡歌頌中華—海峽兩岸各民族歡度“三月三”節慶活動側記」，統一論壇。
http://www.zhongguotongcuhui.org.cn/06tybbs/next050327.htm
26. 「天涯海角訴親情——台灣少數民族參訪活動紀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3 年 9 月 9 日。
http://www.gwytb.gov.cn:82/jlwl/lajl0.asp?lajl_m_id=126

附件一

中國大陸地區深度訪談單位、人員與摘要

壹、　廣西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

一、地點：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二、時間：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張漢龍	廣西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
蕭　強	廣西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政治研究室主任
楊　坤	廣西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政治研究室助理研究員
余　愷	廣西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中心政治研究室助理研究員

三、訪談摘要

（一）　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是重要工作

（二）　廣西以壯族為主，與台灣原住民有不少交流

（三）　大陸內部也加強少數民族的照顧

（四）　大陸政府鼓勵少數民族赴台灣文化交流

（五）　大陸對台灣少數民族研究以民族學院為主

（六）　雲南、海南等地區與台灣少數民族交流較多

（七）　推動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爭取台灣原住民對大陸的認同，是重要的統戰工作目標

（八）　兩岸多交流有助於和平統一

（九）　兩岸是一家人應該經常交流

貳、　廣西大學

一、地點：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二、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梁勁松	廣西大學國際交流處副處長港澳台辦主任
項　碩	廣西大學對外漢語文化中心副教授
李寅生	廣西大學文化傳播學院副院長

三、訪談摘要

（一）　廣西大學與台灣學界交流還算多

（二）　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在廣西並不是特別多

（三）　交化交流還是兩岸少數民族交流的重點

（四）　鼓勵推動兩岸少數民族學術交流

（五） 兩岸要多互動，不僅只是少數民族交流
（六） 學校積極爭取台灣學生來就讀，進行交化交流

參、 廣西百色市台辦
一、 地點：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趙振輝	廣西百色市台辦主任

三、 訪談摘要
（一） 百色地區時常接待台灣原住民來訪
（二） 百色地區時常安排前往台灣與原住民交流
（三） 百色地區少數民族生活具有較大的民族特色，雖然生活水平不高，但與台灣原住民交流頗多
（四） 百色地區保留較多的少數民族風貌，積極推動與台灣原住民、學者、文化團體的雙向交流
（五） 政府鼓勵推動與台灣原住民交流
（六） 每年均接待不少台灣朋友到百色了解當地少數民族生活特色

肆、 海南大學
一、 地點：海南省海口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周偉民	海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員
唐玲玲	海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研究員
華世佳	外事僑務處處長、港澳台辦主任
許　芳	海南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所長

三、 訪談摘要
（一） 海南與台灣原住民有很多互動
（二） 台灣原住民立委曾來海南訪問，發覺海南少數民族黎族與台灣原住民的語言有些可以相通，引起台灣原住民到海南尋根的興趣
（三） 由於語言的相通，台灣原住民時常組團到海南交流
（四） 海南黎族的三月三活動，吸引台灣原住民組團到海南進行交化交流，因為雙方具有許多共同文化特色
（五） 海南與台灣原住民交流的推動，最主要推力是台灣原住民立委，由於黎族與台灣原住民具有若干相同的特徵，包含黥面

等文化皆與台灣原住民有相同的文化，有助於雙邊交流

（六） 中央政府透過經費補助等方式，積極支持黎族與台灣原住民交流

（七） 地方政府對於推動與台灣原住民交流，非常積極，爭取經費、提撥經費，鼓勵舉辦三月三等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活動

伍、 海南師範大學

一、 地點：海南省海口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黃培怡	外事僑務處長、港澳台辦主任
阮　忠	海南師範大學中文系主任
卿志軍	海南師範大學中文系教師

三、 訪談摘要

（一） 海南師範大學與台灣交流算多

（二） 海南地區時常推動兩岸交流

（三） 海南每年定期與台灣學術單位進行夏令營活動，推動兩岸青年學術與文化交流

（四） 海南歡迎台灣到大陸來交流，特別是招商引資項目是重點

（五） 少數民族交流是政府的政策

（六） 海南與台灣均為海島，希望透過與台灣的交流，吸取經驗推動海南的經濟發展

陸、 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

一、 地點：北京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陳　岳	人民大學教務處長
黃嘉樹	人民大學國關學院教授
方長平	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副教授

三、 訪談摘要

（一） 北京涉台單位對於台灣原住民的研究並不是特別重視

（二） 北京更關心的是兩岸的政治互動與經濟交流

（三） 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是國家民族委的主要工作

（四） 中共中央統戰部負責相關統戰業務，國家與各地方民族委員會負責實際的兩岸少數民族交流工作

（五） 台灣原住民人數較少，應該對大局發揮不了太大作用，但對中共中央而言，還是要積極爭取

（六） 胡錦濤的對台政策採取更彈性務實的作法，對台原住民的統戰是此種政策下的一環

柒、 外交學院

一、 地點：北京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秦亞青	外交學院常務副院長
張清敏	外交學院教授

三、 訪談摘要

（一） 兩岸應該要多交流

（二） 交流對話有助於兩岸的和解和諧

（三） 兩岸少數民族交流是兩岸交流的一環，應持續推動

捌、 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

一、 地點：北京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周志懷	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
孫昇亮	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經濟研究室主任

三、 訪談摘要

（一） 兩岸少數民族交流不是北京最關注的項目

（二） 對台原住民統戰工作主要是由中共中央統戰部規劃，國家民族委是實際工作的推動者

（三） 北京研究對台原住民交流者較少，主要是由民族學院、少數民族地區政府部門為主

玖、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

一、 地點：北京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袁正清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

三、 訪談摘要

（一） 兩岸應該多交流

（二） 兩岸交流有助於和平互動

（三） 少數民族交流應該是兩岸互動的一環

（四） 中央政府支持對台灣原住民的交流活動

壹拾、 上海市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

一、 地點：上海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季平	上海市台辦副主任
陸紅梅	上海市台辦工作人員
盛九元	上海浦東台灣經濟研究中心秘書長

三、 訪談摘要

（一） 兩岸應該多交流，特別是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

（二） 兩岸交流有助於和平互動，上海市積極推動兩岸交流。

（三） 上海市對於兩岸少數民族的交流，採取積極配合態度，不過上海市接待的台灣少數民族交流團並不是特別多。

（四） 台灣的原住民民意代表會率團來上海參訪，台辦會依性質協助安排交流行程。

壹拾壹、 上海台灣研究所

一、 地點：上海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嚴安林	上海台灣研究所常務副所長
倪永杰	上海台灣研究所政治研究室主任
陸笑炎	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秘書長

三、 訪談摘要

（一） 兩岸少數民族交流主要由民委負責推動，台辦系統以配合為主。

（二） 一般而言，少數民族交流固然是兩岸交流中的一環，不過基本上並不是大陸方面推動對台交流的重要面向。

（三） 對上海市而言，台灣少數民族團體來此交流主要以旅遊為主。

（四） 上海做為國際大都市，在推動兩岸交流方面，少數民族交流並非重點工作。

（五） 據了解，台灣少數民族來上海參訪人數並不多。

壹拾貳、 上海社會科學院

一、 地點：上海市

二、 會談人員

姓名	職稱
王海良	上海社科院台辦主任
蔣素琴	上海市台灣研究會綜合部主任

三、 訪談摘要

（一） 兩岸交流非常頻繁，不過少數民族交流似乎不是特別多。

（二） 民委是推動少數民族交流的主要負責單位。

（三） 曾接待過台灣少數民族來訪團體，主要是一般交流對話。

（四） 兩岸應該多交流，少數民族交流也是其中一項，未來可以是兩岸交流的一項重點。

附件二

台灣地區深度訪談紀錄

一、 台東縣第一場深度訪談

時間：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號，上午十點三十分至十二點
地點：台東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
訪問對象：原住民行政局局長顏志光
內容摘要：以 Q&A 方式呈現

Q1：就您所知，原住民團體前往大陸交流的管道為何？
A1：原住民藝文團體前往大陸交流，或是大陸團體到台灣訪問，不論是就全國或是就臺東地區來說，都是以民意代表作為中介。中央級的民意代表，也就是以立法委員為主，其中林正二委員、林春德委員等都是我所知常常帶團到大陸交流的立法委員。就地區而言，是以各縣市的縣市議員為中介，台東地區幾乎就是以王清堅議員為主，其他議員若有意帶團前往大陸都會去請教王清堅議員，包括行程的規劃，以及到大陸可以與哪些單位人員聯絡等，幾乎是與大陸方面的人很熟了。除了民意代表之外，民間團體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例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第一任主委華加志，擔任中華海峽兩岸原住民暨少數民族交流協會理事長，往來兩岸從事少數民族交流的次數非常的頻繁。

Q2：大陸方面來台訪問的管道為何？
A2：台灣原住民團體前往大陸，大陸方面主要接待的單位是國台辦或是各省的台灣事務辦公室。就我自己前往大陸的經驗是，大陸方面的落地招待的情況實在是很誇張，根本像是無預算限制一樣。台灣團體去那邊受人家招待，吃吃喝喝了那麼多次，大陸方面團體也很希望來台灣，他們通常就會跟台灣的常帶團過去的民代要求，請台灣方面找名義向對岸發邀請函，讓他們可以過來台灣訪問。我們過去大陸受人家招待，大陸團來台灣我們也必須全程招待，那主要的中介就是中央級民代，也就是立法委員了，為什麼比較不會是地方的議員，雖然各縣市政府有配合款可以運用，但畢竟有限；立委的權限遍及全國，但也不是立委自己掏腰包，立委會打電話給某些縣市政府的局處，告訴他們有大陸團體要到該縣市訪問，請他們代為招待，說穿了也就是

要各地縣市政府買單就是了啦，各縣市的局處答應了之後，通常會要求立委發函該縣市，畢竟有個文件作為憑據也比較好做公務上的處理。那這個時候其實就是運用了立委委員的私誼來接待大陸方面來台灣的訪問團。

Q3：就文化層面或是統戰角度，您覺得這樣的交流存在什麼意義？
A3：先講統戰好了，我覺得意義是不大，根本就純粹是去玩的，說對大陸會有什麼組國認同的根本不可能，比較有意義的應該是說，至少是從陌生到友善，感覺大陸其實也不是像以前認知中的那麼差，對大陸不反感的確是達到了，但要說道認同那就不可能了，但是或許大陸方面想要達到的目的也只是希望做到這樣也不一定。就文化交流來講意義不大，就我看來就是去吃吃喝喝而已啦，而且很多立委和議員常常會以原住民文化交流為名義向原委會申請補助，也就是說，文化交流常常只是個藉口而已。另外，我反而認為對政治人物來說，具有很大的政治效果，綁樁的意味濃厚，因為政治人物常需要招待樁腳，而大陸地區旅遊又比較便宜，如果從這個事實面出發的話，談統戰、認同、文化交流根本就是笑話了。而且政治人物常常過去，其實也跟對岸培養出了情誼，或許立委在面對到有關兩岸政策的法案時，會有幫助，例如可能會贊成兩岸直航。

Q4：您對台灣原住民被中國視為其少數民之一有什麼看法？
A4：雖然大陸都說台灣的原住民族是中國少數民族的一支，稱呼我們是高山族。但就血緣、文化、語言來看，台灣原住民跟大陸沒有任何關係，台灣原住民是南島語系的一支。以前我小的時候對大陸有著莫名的鄉愁，覺得中國大陸的那片大草原就是我們原住民的家鄉，那時候會有那樣的感覺或許是因為教育的關係吧。後來長大接觸了許多資料與資訊之後，才發現跟大陸完全沒有關係，確定了我們原住民是南島語系民族，我們跟大陸的少數民族長得完全不一樣、語言也不同，所以我們對大陸不存在政治、文化或民族的認同，他們硬講也沒有用，只會覺得很荒繆，而我們是對南島語系的民族會有認同的感覺。

Q5：就您所知，兩岸原住民交流的頻率如何？
A5：確切的數字我不知道，但就我所知，台東地區一年至少會有十個正式團體出去交流，每個團體大概都是三十個人左右。而大陸來台東訪問的團體一年至少會有三到五個團體，幾乎都是立委中介，因為原住民立委的選區是全國的。

二、 台東縣第二場深度訪談

時間：九十七年二月十五號，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
地點：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訪問對象：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浦忠成
內容摘要：以 Q&A 方式呈現

Q1：就您所知，原住民團體前往大陸交流的管道為何？
A1：大概可以分為民間團體和中央民代兩種。立委的部分就是林春德、林正二、孔文吉等人；民間團體的部份很有名的就是第一任原住民委員會的主委華加志，他有交流協會，常常帶團到大陸去訪問，他已經是兩岸原住民交流事務的重要人物了，他在兩岸交流方面的經驗是非常豐富的。

Q2：就原住民前往大陸文化交流有什麼看法？
A2：現在說的這些文化交流其實都是很表面的、很膚淺的，部落的原住民們哪裡懂得什麼文化交流，跳跳舞、唱唱歌就是文化交流嗎，說穿了根本不算文化交流，僅止於部落表演的層次而已啦。去大陸主要還是以旅遊觀光為主。不要說部落原住民不懂，民意代表其實也沒有人真正懂什麼文化，其實政治因素比較濃厚。就像華加志專門做原住民團體與大陸數少民族交流工作，也是為了以此來維持他在政治經濟界的人脈。也就是說文化層面交流的意義少，純粹是政治人物在互動。

Q3：可以請您談一下您去過中國大陸的經驗與感想嗎？
A3：近年我很少去大陸，尤其我在接任原住民委員會副主委之後就沒有辦法去。但我在民國八十九年的時候就去過大陸，那次是和山海雜誌的幾個人一起過去，我去大陸不是透過什麼政治脈絡，而是文學

研究的脈絡。還有現在師大的教授洪泉湖是多元文化與族群學會的理事長，他有從事兩岸族群研究交流，原住民族當然是其中的一部份，但是不專只作原住民的部份，像這樣的交流才可以稱為是文化交流，才具有意義。

附件三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職能

壹、 主要職能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是中共中央主管統一戰線工作的職能部門。五十年代初，中共中央就為統戰部門確定了“了解情況，掌握政策，調整關係，安排人事”的基本職能。進入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新的歷史時期後，愛國統一戰線得到了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統戰部門的基本職能內涵加深了，內容更加豐富。

中央統戰部的主要職責是：

1、調查研究統一戰線的理論和重大的方針政策，組織貫徹執行中共中央關於統一戰線的方針、政策；向中央反映情況，提出開展統戰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2、負責聯繫各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代表人士，及時通報情況，反映他們的意見和建議；研究、貫徹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及對民主黨派的方針、政策；落實中央關於發揮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參政議政和民主監督作用的工作；支援、幫助各民主黨派強自身建設。

3、負責調查研究、協調檢查有關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針、政策問題；聯繫少數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協助有關部門做好少數民族幹部的培養和舉薦工作；協同有關部門與達賴集團等國內外敵對勢力分裂祖國的活動進行鬥爭。

4、負責開展以祖國統一為重點的海外統戰工作；聯繫海外有關社團及代表人士；做好臺胞、臺屬的有關工作。

5、負責黨外人士的安排，會同有關部門做好培養、選拔、推薦黨外人士的工作。

6、負責聯繫全國工商聯，聯繫港、澳、臺及海外工商社團和代表人士。調查、研究並反映我國非公有制經濟代表人物的情況，協調關係，提出政策建議。

7、調查研究黨外知識分子的情況，反映意見，協調關係，提出政策建議；聯繫黨外知識分子的代表人物。

8、負責開展海內外統一戰線的宣傳工作。

9、負責指導地方黨委統戰工作和統戰部門負責人的培訓工作，協調政府各有關部門的統戰工作；代管全國臺聯、黃埔同學會、歐美同學會、和平統一促進會等有關社會團體的工作。

10、完成中共中央交辦的其他任務。

貳、 **機構設置**

根據職責，中共中央統戰部設以下機構：

1、辦公廳

負責部內外的聯繫與綜合協調工作，保證機關業務和行政工作的正常運轉。

2、政策理論研究室（內設中央統戰部宣傳辦公室）

負責統一戰線理論、方針、政策的綜合性研究；協調、組織統戰部門的大型調研活動；主管部內刊物；收集處理統一戰線的資訊；承擔統戰工作重要文件、重要文章的起草。

宣傳辦公室負責統戰部門的宣傳工作，協調統戰系統的宣傳活動；聯繫並利用各種社會宣傳媒介宣傳統一戰線，配合有關部門開展海外的統戰宣傳工作；了解全國統戰報刊情況，進行宏觀指導。

3、一局（民主黨派工作局）

負責聯繫各民主黨派，貫徹執行黨對民主黨派工作的方針、政策；對有關堅持、完善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度和民主黨派工作中的重大

問題進行調研並提出意見；協調有關部門落實民主黨派參政議政、民主監督的各項措施；協助民主黨派加強自身建設。

4、二局（民族、宗教工作局）

負責對民族、宗教工作進行調研並提出政策性建議；聯繫少數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協助有關部門做好少數民族幹部的培養和舉薦工作；協同有關部門與達賴集團等國內外敵對勢力分裂祖國的活動進行鬥爭，做國外藏胞的工作。

5、三局（港、澳、臺、海外工作局）

負責聯繫香港、澳門和海外有關社團及代表人物，聯繫台灣各界人士；負責臺胞定居工作和臺胞臺屬落實政策工作；聯繫各民主黨派、工商聯和其他有關團體共同做好海外統戰工作，負責中華海外聯誼會辦公室的日常工作。

6、四局（幹部局）

負責黨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負責擔任政府領導職務的黨外人士的選拔、培養、考察、推薦等工作；負責黨外幹部和統戰幹部的培訓；負責部機關和部屬單位幹部人事的管理。

7、五局（經濟局）

負責聯繫全國工商聯;開展對非公有制經濟代表人物情況的調研並提出政策性建議，負責對他們的統戰工作；聯繫港、澳、臺及海外的工商社團和代表人士；會同部內有關職能局共同組織推動民主黨派、工商聯開展對老、少、邊、窮地區的支邊扶貧工作。

8、六局（黨外知識分子工作局）

負責聯繫各界無黨派代表人物；調查了解黨外知識分子的情況，反映其思想動態；提出有關制定黨外知識分子政策的意見和建議，督促檢查貫徹落實情況；負責教科文衛和國有大型企業中黨外知識分子的統戰工作。

9、機關黨委

負責機關黨的思想、組織、作風建設和紀律檢查工作，領導機關工會、青年團、婦聯等工作。根據工作需要，中央統戰部還設有一些事業單位，如幹部培訓中心、機關服務中心等。

參、 歷史沿革

中國共產黨建立專門的統戰工作機構是從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形成後開始的。１９３７年１２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決定組織中共代表團駐國民黨統治區武漢，專門負責與國民黨的聯繫和談判工作，這是最早的統戰工作性質的機構。此後，一些中共中央派出機構和某些省委陸續建立了統一戰線工作部。１９３８年中國共產黨六屆六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各級黨委暫行組織機構的決定》規定，在區委以上各級黨委之下設立統一戰線工作部。１９３９年1月5日，中央書記處會議決定“組織中央統一戰線部”，“由王明負責”。同年3月２０日，中央書記處《關於統戰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局、各省委、各特委如“還無統一戰線部的”，必須“迅 速成立”，各局、各省委、各特委“必須經常討論和領導統一戰線 部的工作”。當時的統戰部負責調查和研究各黨派、軍隊及少數民族的情況。

１９４３年3月，黨中央決定調整精減中央領導機構，由中央政治局和書記處下設的中共中央組織委員會統管中央統戰部和其他幾個部門的工作，劉少奇為書記。

１９４４年5月至１９４５年4月，中國共產黨在延安召擴大的六屆七中全會，決定成立中央城市工作部，主要任務是領導敵佔區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工作。中央城工部部長由彭真兼任，副部長為劉曉、劉長勝。抗日戰爭勝利後，各級城工部停止工作。

１９４６年底，中共中央決定重新恢復城市工作部，其任務是“在中央規定方針下，研討與經營蔣管區的一切工作（包括農工青

婦），並培訓這一工作的幹部，部內分黨務、統戰、農村、文教、頑軍五組”。部長由周恩來兼任，李維漢任副部長。

１９４８年9月２４日和２６日，中共中央先後發電，決定“將中央城市工作部改名為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管理國民黨統治區工作、國內少數民族工作、政權統戰工作、華僑工作及東方兄弟黨的聯絡工作”，並具體負責籌備召開新政協的工作。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部長由李維漢擔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在中共中央和地方及一些企事業單位黨委中繼續設立統戰部。

附件四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職能

壹、單位屬性：國務院辦事機構之一

貳、主要職責：

一、研究、擬訂對台工作方針政策;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確定的對台工作的方針政策。

二、組織、指導、管理、協調國務院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對台工作;檢查瞭解各地區、各部門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對台方針政策情況。

三、研究臺灣形勢和兩岸關係發展動向;協調有關部門研究、草擬涉台的法律、法規,統籌協調涉台法律事務。

四、按照國務院的部署和授權,負責同臺灣當局及其授權社會團體談判及簽署協定檔的有關準備工作。

五、管理協調兩岸通郵、通航、通商事務;負責對台宣傳、教育工作和有關臺灣工作的新聞發佈;處理涉台的重大事件。

六、會同有關部門統籌協調和指導對台經貿工作和兩岸金融、文化、學術、體育、科技、衛生等各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以及兩岸人員往來、考察、研討等工作,國際會議的涉台工作。

七、完成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任務。

參、涉台政策

一、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200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是包括香港同胞、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長期以來的共同願望。“九七”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的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九七”後香港的涉台問題，凡屬涉及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安排處理，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處理。港臺兩地的民間交往，香港同胞、臺灣同胞的正當權益應予維護，以促進兩地共同繁榮。中央人民政府確定的處理“九七”後

香港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是：

1. 港、台兩地現有的各種民間交流交往關係，包括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等，基本不變。
2. 鼓勵、歡迎臺灣居民和臺灣各類資本到香港從事投資、貿易和其他工商活動。臺灣居民和臺灣各類資本在香港的正當權益依法受到保護。
3. 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間的空中航線和海上運輸航線，按“地區特殊航線”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間的海、空航運交通，依雙向互惠原則進行。
4. 臺灣居民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香港地區，或在當地就學、就業、定居。為方便臺灣居民出入香港，中央人民政府將就其所持證件等問題作出安排。
5.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藝術、體育、專業、醫療衛生、勞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在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基礎上，可與臺灣地區的有關民間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
6.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商談、簽署協議和設立機構，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7. 臺灣現有在香港的機構及人員可繼續留存，他們在行動上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得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得從事損害香港的安定繁榮以及與其註冊性質不符的活動。我們鼓勵、歡迎他們為祖國的統一和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作出貢獻。

以上各項政策的依據是“一個中國”的原則和“一國兩制”的方針。我們要求臺灣當局認清形勢，面對現實，採取務實的態度，消除各種障礙，不要企圖在港臺關係上搞“兩個中國”、“一中一台”的活動。我們也要求臺灣在港的機構和人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用以規範自己的行為，不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從事有損香港安定繁榮的事。

二、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九九”後澳門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2002-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的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澳門的涉台問題，凡屬涉及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的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安排處理，或者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處理。依據“一個中國”的原則和"一國兩制"方針，中央人民政府確定的處理"九九"後澳門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是：

1. 澳、台兩地現有的各種民間交流交往關係，包括經濟文化交流、人員往來等，基本不變。
2. 鼓勵、歡迎臺灣居民和臺灣各類資本到澳門從事投資、貿易和其他工商活動。臺灣居民和臺灣各類資本在澳門的正當權益依法受到保護。
3. 根據"一個中國"的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間的空中航線和海上運輸航線，按"地區特殊航線"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間的海、空航運交通，依雙向互惠原則進行。
4. 臺灣居民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澳門地區，或在當地就學、就業、定居。現行的入出境方式基本不變。為方便臺灣居民出入澳門，中央人民政府將就其所持證件等問題作出安排。
5.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科學、技術、文化、新聞、出版、體育、康樂、專業、醫療衛生、勞工、婦女、青年、歸僑、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織，在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基礎上，可與臺灣地區的有關民間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
6.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臺灣地區之間以各種名義進行的官方接觸往來、商談、簽署協議和設立機構，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由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7. 臺灣現有在澳門的機構可以適當的名稱繼續留存， 這些機構和人員在行動上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得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得從事損害澳門的安定繁榮以及與其註冊性質不符的活動。我們鼓勵、歡迎他們

為祖國的統一和保持澳門的穩定發展作出貢獻。

這些原則和政策符合澳台兩地同胞的共同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繁榮穩定，發展澳台民間交往，促進兩岸關係。對於繼續保持和規範澳門、臺灣兩地的交流交往具有重要意義。

肆、兩岸交流與往來

兩岸交流事務主要於國台辦負責，交流項目包括：文化交流、教育科技交流(兩岸科技交流持續發展。隨著海峽兩岸各項領域的交流交往，兩岸科技交流亦在不斷發展，不僅在人數在有所增加，交流的內容亦十分廣泛、包括參觀訪問、合作研究、技術培訓、業務洽談、講學、學術會議等。)、體育衛生交流、學術交流、社會團體交流(包括工會交流、婦女團體交流、青少年交流，其中台灣原住民大學生前往大陸交流就屬於青少年交流部分)。

伍、兩岸歷年往來人數統計

年份	台胞来大陆人数	增长率	大陆居民赴台人数	增长率	赴台交流项目数	增长率	赴台交流人数	增长率
1987 年	46679	--	--	--	--	--	--	--
1988 年	446000	855.46%	--	--	--	--	--	--
1989 年	551800	23.72%	--	--	--	--	--	--
1990 年	890500	61.38%	8545	--	13	--	13	--
1991 年	946632	6.30%	9005	5.38%	18	38.46%	27	107.69%
1992 年	1317770	39.21%	10904	21.09%	155	761.11%	920	3307.41%
1993 年	1526969	15.88%	14615	34.03%	507	227.10%	3309	259.67%
1994 年	1390215	-8.96%	17583	20.31%	563	11.05%	3396	2.63%
1995 年	1532309	10.22%	42180	139.89%	787	39.79%	5210	53.42%
1996 年	1733897	13.16%	65205	54.59%	971	23.38%	5592	7.33%
1997 年	2117576	22.13%	56570	-13.24%	1257	29.45%	8707	55.70%
1998 年	2174602	2.69%	78423	38.63%	1746	38.90%	11462	31.64%
1999 年	2584648	18.86%	103977	32.58%	1816	4.01%	13554	18.25%
2000 年	3108643	20.27%	102933	-1.00%	1787	-1.60%	13623	0.51%
2001 年	3440306	10.67%	122198	18.72%	2915	63.12%	24719	81.45%
2002 年	3660565	6.40%	138981	13.73%	4384	50.39%	38259	54.78%
2003 年	2730891	-25.40%	124616	-10.34%	2847	-35.06%	24480	-36.02%
2004 年	3685250	34.95%	144526	15.98%	4475	57.18%	30728	25.52%
2005 年	4109188	11.50%	159938	10.66%	5902	31.89%	33421	8.76%
2006 年	4413238	7.40%	207650	29.84%	7243	29.97%	40981	22.62%
累计	42407678	--	1407849	--	37386	--	258401	--

附件五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職能

壹、單位屬性

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早成立的中央部委之一。1949 年 10 月 22 日，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成立，簡稱中央民委。1954 年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改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事務委員會。1970 年 6 月 2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事務委員會被撤銷。1978 年，全國人大五屆一次會議決定恢復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稱國家民委，此後一直作為國務院組成部門。

貳、主要職責

國家民委承擔著執行黨和國家的民族政策，努力促進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經濟、政治、教育、文化、科技等事業的發展，保障少數民族的合法權益，維護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健康發展，實現各民族共同繁榮的重要任務。根據國務院的規定，國家民委有如下主要職責：

一、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民族工作的方針、政策，當好黨中央、國務院在民族工作方面的參謀助手。

二、研究並提出有關民族工作的方針、政策和發展戰略，擬定國家有關民族事務管理的法律法規，健全民族法律體系。

參、少數民族事業十一五規劃

為加強民族工作，進一步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發展，保障少數民族合法權益，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促進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共同繁榮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

一個五年規劃綱要》和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民族工作、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精神，制訂本規劃。

一、指導思想和總體目標

（一）指導思想

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以科學發展觀為統領，以解決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中的突出問題和特殊困難為切入點，以實現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為目標，堅持以人為本，轉變思想觀念，創新發展模式，全面提升少數民族事業發展水準，不斷改善少數民族群眾的物質文化生活條件，促進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努力開創各民族和睦相處、和衷共濟、和諧發展的新局面。

（二）總體目標。

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公共基礎設施和生態環境明顯改善，自我發展能力不斷增強，優勢產業和特色經濟不斷發展，貧困問題得到有效緩解，群眾生活水準有較大提高。對外交流與合作不斷加強，對外開放水準有較大提高。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等社會事業加快發展，群眾思想道德素質、科學文化素質和健康素質進一步提高。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民族理論政策體系進一步完善，民族法制建設取得較大進展，少數民族合法權益得到切實保障。民族關係更加和諧，民族團結更加緊密，實現少數民族事業又好又快的發展。

（三）2010 年主要預期指標。

1. 民族自治地方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居民人均純收入年均增長速度高於全國平均水準 1 個百分點，城鄉居民收入之比保持現有水準。
2. 民族自治地方“普九”人口覆蓋率達到 95%以上，實現全面普

及九年義務教育的目標。

3.少數民族嬰兒死亡率比2005年下降5‰。

4.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種數比2005年增長20%，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物印數比2005年增長25%。

5.少數民族各類人才占在業人口比重比2005年提高0.5%，基本接近少數民族人口占全國總人口的比重。

6.民族自治地方城鎮化率比2005年提高5%。

二、主要任務

（一）大力改善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發展基礎條件。

加強民族自治地方基礎設施建設，重點建設一批對帶動當地發展起重大作用的交通、水利、電力、通信、能源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大力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新牧區建設，優先安排與群眾生產生活密切相關的農田水利、草場圍欄、人畜飲水、電力、通信、鄉村道路、廣播電視、貿易集市、清潔能源、民房改造等中小型公益型項目。

優先在條件具備的民族自治地方安排資源開發和深加工項目，發展優勢產業和特色經濟，扶持開發能源、礦產、農牧、旅遊、文化等優勢資源，進一步把資源優勢轉化為產業優勢，帶動當地配套產業、社會服務業的發展，為群眾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支援、鼓勵和發展非公有制經濟，積極培育龍頭企業，提高資源就地加工水準和產品增值能力。加快建立和完善資源開發和生態保護補償機制，繼續推進天然林保護、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等生態修復工程，加快治理風沙源、石漠化和荒漠化，妥善解決群眾生存環境問題。

（二）著力解決少數民族群眾特困和特需問題。

重點扶持少數民族聚居的貧困地區，實施特困少數民族群眾解困工程，加大安居溫飽、易地搬遷和勞務輸出力度，推動各項扶貧開發措施進鄉、入村、到戶。優先將少數民族聚居的貧困村全部納入國家

扶貧整村推進規劃實施範圍，強化對少數民族貧困人口的直接幫扶。對缺乏基本生存條件、自然災害多發區、自然保護區、重要生態功能保護區、地方病高發區的特困少數民族群眾，穩步推進生態移民和易地扶貧。建立健全社會救助體系，保障少數民族貧困人口基本生活。

繼續執行扶持民族貿易、少數民族特需商品和傳統手工業品生產發展的稅收、金融、財政等優惠政策，建立必要的少數民族特需商品國家儲備制度。建設少數民族特需商品生產基地和區域性流通交易市場，扶持少數民族特需商品重點生產企業，對少數民族特需商品定點企業和傳統手工業重點企業進行技術改造，制訂少數民族特需商品產業指導目錄和傳統生產工藝搶救計畫。

（三）努力提高少數民族教育科技水準。

普及和鞏固九年義務教育，全面落實農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免收學雜費、對貧困家庭學生免費提供教科書、補助寄宿生生活費等政策，提高中小學公用經費保障水準。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農村牧區、偏遠山區、邊境地區改善中小學辦學條件，建立校舍維修改造長效機制。切實保護少數民族女童受教育的權利。採取可行措施，逐步提高民族自治地方中小學師資水準和教師待遇。支持民族自治地方教師定期到大中城市進修學習，加大“雙語”教師培訓力度，編寫適合當地實際的“雙語”教材。進一步完善對口支援制度，繼續推動發達地區、大中城市對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搞好義務教育，積極開展“縣對縣”的教育幫扶工作，實施民族基礎教育幫扶工程。

加強民族自治地方高中階段教育，提高少數民族學生高中入學率，有條件的州（市、地、盟）、縣（市、旗、區）要辦好普通高中。繼續辦好內地西藏中學（班）、新疆班。大力發展中等職業教育，結合民族自治地方實際，重點建設中等職業技術學校，實現高中階段普通高中和中等職業教育規模的大體相當。

適當擴大全國普通高等院校少數民族預科班、民族班的招生規模。改善民族高等院校辦學條件，提高辦學品質，增強民族高等院校學生的創新和實踐能力。加快推進中央民族大學建成世界一流民族大學的步伐。按照新機制推進國家助學貸款工作，完善獎助學金制度，建立有效的教育資助體系，幫助少數民族貧困大學生完成學業。充分利用現代資訊技術，大力扶持民族自治地方現代遠端教育和多樣化繼續教育的發展。

大力普及科學知識，推廣先進適用技術，幫助民族自治地方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加強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基礎設施和服務網點建設，大力培養科技推廣人才，提高科技資訊服務能力，加大對先進適用技術成果的轉化和推廣力度。扶持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科普宣傳品的翻譯出版，鼓勵開設少數民族語言廣播電視科普欄目，建設鄉村科普畫廊、科普櫥窗等科普設施。創新少數民族科普工作機制，開展科技下鄉活動。繼續開展智力支邊活動。

（四）扎實推進少數民族醫療衛生事業。

國家在公共衛生服務體系建設、農村衛生服務體系建設、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建設、農村醫療衛生人才隊伍建設、重點疾病防治等方面，加大對民族自治地方的傾斜力度。

加快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公共衛生和基層醫療服務體系。優先安排民族自治地方公共醫療衛生機構改造，逐步實現公共醫療衛生機構的房屋、設備、人員、技術四配套。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縣、鄉、村三級醫療衛生服務網路體系、醫療救治體系和疾病防控體系建設，重點扶持以鄉鎮衛生院為主體的農村醫療衛生設施建設。

加快民族自治地方醫療保障制度建設，完善城鎮基本醫療保險和醫療救助制度，建立和完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建立與農牧民收

入水準相適應的農村牧區藥品供應和監管體系，進一步健全和完善農村醫療救助制度，切實解決少數民族群眾看病難問題。

加強民族自治地方農村醫療衛生人才培養，定期組織開展農村醫務人員培訓。鼓勵醫學院校畢業生到民族自治地方服務，鼓勵發達地區醫務人員到民族自治地方開展醫療扶貧，組織大中城市醫療衛生機構對口支援民族自治地方。

加強民族自治地方傳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降低重大傳染病和地方病的發病率。加強民族自治地方婦幼保健工作，大幅度提高孕產婦住院分娩率，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和嬰兒死亡率。加強民族自治地方農村環境衛生整治，著力解決住宅與畜禽圈舍混雜問題，大力推進改圈、改廁、改廚，不斷改善人居環境。大力宣傳普及人口與計劃生育、衛生、疾病預防知識，宣導科學、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計劃生育綜合服務體系，建立農村部分計劃生育家庭獎勵扶助制度，引導和鼓勵少數民族群眾依法實行計劃生育和優生優育。

加大少數民族傳統醫藥的保護和搶救力度，實施少數民族傳統醫藥發展工程。開展少數民族傳統醫藥資源研究與保護性開發，建立少數民族傳統醫藥野生資源保護區。大力推廣民族醫藥適宜技術，加大鄉村民族醫藥工作者培訓力度。加強民族醫藥基礎理論和臨床研究，鼓勵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設立民族醫藥專業、開展民族醫藥學科建設，培養一批民族醫藥專業技術骨幹和學術帶頭人。

（五）大力發展少數民族文化事業。

根據國家區域發展總體戰略，繼續在文化基礎設施建設、政策投入、產業發展和人才培養等方面，加大對民族自治地方文化建設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民族自治地方公共文化基礎設施網路，扶持民族特色文化產業發展，加強民族自治地方各類藝術人才的定向、定點培訓。

國家在安排補助地方文化設施建設、廣播電視建設經費和文物保護經費等時，要加大向民族自治地方傾斜的力度。繼續推進文化資訊資源分享工程，加強民族自治地方文化基礎設施建設，在實現縣縣有圖書館、文化館目標的基礎上，重點改擴建一批縣圖書館、文化館和影劇院，提高縣級圖書館、文化館開展文化服務的能力；發展鄉、村級文化設施和文化活動場所，建立綜合性的鄉文化站、村文化活動室。選擇少數民族文物史跡豐富地區，建設民族、民俗博物館。繼續實施“西新工程”、廣播電視“村村通”工程和農村電影放映工程，努力實現民族自治地方 20 戶以上自然村村村通廣播電視、一村一月放映一場電影。

繁榮和發展少數民族新聞出版、廣播影視和文化藝術事業，實施精品戰略，重點推進國家級少數民族文化事業載體建設。在加強保護少數民族文化資源的基礎上，依託豐富的民族文化資源，大力發展民族文化產業，把民族文化資源優勢轉變為經濟優勢，創造更多更好符合市場需要、滿足群眾需求的民族文化產品。

尊重、使用和發展少數民族語言文字，推廣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漢字。推進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規範化、標準化和資訊化工作，大力扶持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圖書報刊出版。加強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翻譯隊伍建設，建立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翻譯資格認證制度。進一步加強跨省區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協作工作。加強少數民族語言廣播電影電視節目的譯製、製作能力，提高邊境地區少數民族語言廣播電視覆蓋率。

加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的保護、搶救、發掘、整理和展示宣傳。營建少數民族文化社區和文化生態區，有計劃地保護少數民族文化遺產和保存完整的少數民族自然與文化生態區。加強少數民族古籍、文

物和珍貴實物資料的搶救保護，重視少數民族傳統手工藝的保護和傳承，大力培養少數民族傳統手工藝人才。加強民族自治地方基層文化隊伍建設，有計劃地建立少數民族文化隊伍培訓網路基地，採取遠端培訓、集中培訓等多種形式，加快少數民族文化人才的培養。加強少數民族傳統體育研究，培養少數民族傳統體育人才，推廣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項目。辦好全國少數民族文藝會演、全國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及少數民族重大傳統節日集會。

（六）穩步提升少數民族社會福利水準。

建立健全社會保障體系，擴大民族自治地方社會保障覆蓋面，提高社會保障服務的社會化程度。加強民族自治地方社會保險工作，切實落實各項社會保險政策規定。加快完善民族自治地方城鎮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推進農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大力改善城鄉貧困人口生活居住條件。加快發展民族自治地方以扶貧、助殘、救孤、濟困為重點的社會福利事業和社會慈善事業。國家在安排社會福利事業項目和慈善救助項目時，加大向民族自治地方的傾斜力度。

大力推進民族自治地方城鎮化建設，提高城鎮化水準。加大民族自治地方農村勞動力轉移培訓力度，促進農村勞動力的轉移和有序流動。加強民族自治地方就業培訓和服務體系網路建設，發展和規範各類就業服務仲介機構。開闢就業管道，增加就業崗位，促進少數民族大中專畢業生就業。

實施民族事務服務體系建設工程，加強對散居少數民族和城市少數民族流動人口的服務和管理，在勞動就業、職業培訓、子女入學、權益保障、法律援助、文化交流、特殊需要等方面給予引導和幫助。充分尊重少數民族群眾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保障少數民族特需商品的生產和供應，滿足少數民族群眾生產生活的特殊需要。加大對民

族鄉、民族村和城市民族社區發展的幫扶力度。

（七）切實加強少數民族人才隊伍建設。

制訂和實施少數民族人才隊伍建設規劃，加大少數民族黨政幹部人才隊伍、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和企業經營管理人才隊伍建設力度。實施少數民族人才隊伍培養工程，加強教育培訓工作，進一步擴大數量、改善結構、提高素質。制定更加優惠的政策，採取靈活多樣的措施，創造良好的用人機制和環境，鼓勵、支持、吸引各級各類人才到民族自治地方發展創業，貢獻聰明才智。

培養更多的少數民族領導幹部。繼續選派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國家機關和經濟發達地區掛職鍛煉，繼續做好為西藏、新疆選派幹部工作。加大民族高等院校選調優秀少數民族大學畢業生到基層工作力度。國家有關部門繼續辦好各種形式的少數民族幹部培訓班，重點做好民族自治地方和邊境地區、人口較少民族、少數民族婦女的幹部培訓工作。加大各級行政學院和國家重點大學培訓少數民族幹部力度。整合培訓資源，拓寬培訓管道，擴大培訓規模，改進培訓方式，提高培訓品質。

加強民族自治地方企業經營管理人員的繼續教育工作，選派少數民族中青年專業技術人員到國內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進修學習。加強民族自治地方高技能人才和農村實用人才培養，強化職業教育和實用技術培訓。

（八）繼續擴大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對外開放。

加大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對外交流與合作力度，提高民族工作領域的對外交流水準。實施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合作工程，支援民族自治地方參與全球性、區域性和雙邊、多邊合作。擴大少數民族文化對外交流，實施民族文化“走出去”戰略，促進少數民族文化產品

和服務出口。進一步加強民族高等教育的對外交流與合作。加強少數民族外向型人才培訓。開展涉及民族問題的國際人權對話。做好與旅居國外的少數民族同胞的交流聯絡工作。推進沿邊民族自治地方對外開放，扶持邊境貿易區建設，加大邊境口岸基礎設施建設投入，完善邊境口岸功能，提升邊境地區對外經濟技術合作水準。加大我國民族政策和少數民族事業發展的對外宣傳力度，展示我國各民族團結進步、繁榮發展的嶄新面貌。辦好 2008 年在我國召開的國際人類學與民族學聯合會第 16 屆世界大會。

（九）逐步健全民族法制體系。

制定與民族區域自治法相配套的法律法規，實施民族法制體系建設工程。加強自治州、自治縣自治條例的制定或修訂工作，推動自治區自治條例的制定。完善關於散居少數民族權益保障、清真食品管理、少數民族特需商品管理以及少數民族喪葬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制訂民族工作法律法規執行的監督檢查辦法，推進依法行政。

（十）不斷完善民族理論政策體系。

加強民族問題研究，推進民族理論政策創新。深入研究科學發展觀與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在解決民族問題上的內在聯繫和有機統一，深入研究在科學發展觀指導下加快發展少數民族事業和促進各民族和諧相處的思路與政策措施。重視民族理論基礎研究，進一步深化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研究、民族理論比較研究和國際社會重大民族事件的理論研究，深化對民族問題自身規律、世界民族問題變化規律、中國民族關係發展規律的研究，發展和完善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族理論體系。推動民族理論應用研究和民族政策研究的創新發展，深入研究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在全面建設小康社會、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進程中面臨的重大現實問題，深入研究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民族工作的特點和規律，深入研究解決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社會發展中存在的特殊問題和特殊困難。加強民族理論

政策研究隊伍建設，建設一批民族理論政策研究基地，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決策專家諮詢機制。實施少數民族現狀調查工程，研究制訂少數民族經濟社會調查及統計指標體系，開展全國少數民族現狀調查工作。

（十一）繼續營造各民族和諧發展社會環境。

加強對幹部群眾特別是青少年的民族基本知識、民族理論政策以及民族法律法規的宣傳教育。制訂實施宣傳教育規劃和“五五”普法規劃，組織編寫適合不同層次人群的宣傳教育用品。加強對出版物、廣播影視作品和互聯網資訊的管理，發揮大眾媒體在民族團結宣傳教育中的作用。大力弘揚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中華民族精神，把民族基本知識、民族理論政策以及民族法律法規宣傳教育納入全國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全過程，納入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全過程。大力開展民族團結進步活動，建立一批全國民族團結教育基地。配合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開展民族團結進步模範村（社區）建設活動。籌備召開第五次全國民族團結進步表彰大會。建立民族關係監測系統，制訂處置涉及民族因素突發性事件應急預案。依法打擊民族分裂活動，維護民族團結、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

加強臺灣少數民族研究，加大文化、教育交流力度，增進海峽兩岸少數民族間的互相瞭解和友愛，廣泛團結臺灣各界少數民族愛國人士，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做出貢獻。

三、重點工程

為適應各民族和諧發展的需要，從少數民族事業發展的實際情況出發，“十一五”期間重點建設以下工程：

（一）特困少數民族群眾解困工程。

在《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01—2010 年）》框架內，為解決特困少數民族群眾溫飽問題，優先將尚未納入國家扶貧開發整村推進規劃的特困村，全部納入整村推進規劃實施範圍，基本實現具備條件的特困村通路、通電、通電話、通廣播電視，有學校、有衛生室、有安全的人畜飲用水、有安居房、有穩定解決溫飽的基本農田或草場的目標。扶持少數民族特困縣發展支柱產業和開展勞動力培訓。對生態環境惡劣、自然資源缺乏地區、自然保護區及重要生態功能保護區、地方病高發區的少數民族特困群眾，具備搬遷或安置條件的，按照統籌考慮、積極穩妥的原則，穩步推進生態移民和易地扶貧。對因生態保護失去生存資源或失去勞動能力，無法通過扶貧措施解決溫飽的少數民族困難群眾，通過社會救助等方式解決溫飽問題。

（二）民族基礎教育幫扶工程。

開展以民族自治地方中小學教師為重點的培訓、輪訓工作，選送骨幹教師進修學習。按照農村義務教育階段中小學公用經費總額的5%統籌安排農村中小學教師培訓經費，切實加強管理，把民族自治地方農村中小學教師培訓納入規範化管理的軌道。利用“農村現代遠端教育工程”的資源，做好民族自治地方貧困縣教師的培訓工作。加強民族自治地方“雙師型”教師培養。強化民族自治地方“雙語”教師隊伍建設。加強教育扶貧工作，組織發達地區優秀教師赴民族自治地方農村牧區巡迴講學。有條件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要積極探索異地辦學的有效形式。大力發展民族自治地方農村牧區寄宿制教育，幫助貧困家庭學生完成義務教育階段學習。

（三）民族高等院校建設工程。

重點改善民族高等院校辦學條件。加強民族高等院校學科建設，打造優勢特色學科，創辦生態環境保護、民族文化保護、民族醫藥等新興學科，建設好重點研究和實驗基地。推動民族高等院校與國際著

名大學、研究機構開展學術交流與合作，支援利用國外教育資源合作辦學。

（四）少數民族傳統醫藥發展工程。

重點建設若干民族醫醫院、民族醫特色專科。加強民族自治地方的縣民族醫醫院基礎設施改造，大力改善鄉村民族醫藥工作者的工作環境條件。加大少數民族醫診療方法、學術經驗和技術專長的保護搶救力度，搶救、保護、整理、研究和發掘少數民族傳統醫藥文獻資料，建立中國少數民族傳統醫藥名錄及其資料庫。加強少數民族傳統醫藥野生資源保護區、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GAP）、醫藥研發基地和醫藥推廣培訓中心建設。制訂民族醫診療標準、民族藥藥材標準、民族藥藥品標準和民族藥炮製規範，編制民族藥基本藥物目錄。開展民族藥藥用資源普查工作，制訂民族藥註冊分類管理辦法。大力發展少數民族傳統醫藥資源人工種植養殖業，建立若干少數民族傳統醫藥資源人工種植養殖培訓基地。

（五）少數民族文化發展工程。

按照《國家“十一五”時期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要求，切實加快少數民族文化事業發展。推出在國內外具有較大影響的少數民族文學、戲曲、音樂、舞蹈、美術、工藝、建築、風情、服飾、飲食等文化藝術品牌；製作優秀的少數民族題材廣播影視作品；扶持對少數民族文化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民族出版專案；實施民族自治地方送書工程，向少數民族聚居的縣（市、旗、區）圖書館和中小學校贈送民族語文和漢語文圖書、雜誌，向民族自治地方農村牧區的村贈送“三農”實用技術民族語文和漢語文科技圖書；保護、發展和培育少數民族特色表演藝術，支持民族特色藝術表演團體建設，開展大型民族特色文化藝術活動。

建設少數民族文化基地、少數民族文化社區。依託民族文化遺存豐厚的城鎮、村寨，建設具有民族特色的博物館或文物資料保護展示中心。搶救、搜集、整理、翻譯少數民族古籍，按民族分卷編纂出版《中國少數民族古籍總目提要》。加大少數民族文物徵集和收藏力度，建立少數民族實物資料資料庫。調查、收集、研究、整理少數民族瀕危語言文字，建立中國少數民族瀕危語言文字資料庫，建設國家級民族語文翻譯培訓基地，建立少數民族“雙語”環境建設示範區。實施少數民族語言廣播電影電視節目譯製工程，提高少數民族語言廣播電影電視節目播出能力。建立一批少數民族傳統體育培訓基地，挖掘整理並搶救瀕臨失傳的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項目，研製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器材並制訂相關標準。

（六）少數民族人才隊伍培養工程。

加強少數民族幹部培訓基地配套設施建設，編寫幹部培訓教材，建立幹部培訓課程體系，培養一支長期穩定、高素質的教師隊伍。對地、縣級少數民族幹部進行輪訓，對民族工作系統的幹部進行現代管理知識和綜合能力培訓。實施少數民族高層次骨幹人才培養計畫，選拔縣（市、旗、區）、鄉鎮少數民族中青年幹部接受各種形式的大專以上學歷教育。選派少數民族優秀中青年專業技術人員到國內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醫療、衛生、環保等系統進行培訓，培養造就一批少數民族專家學者、經營管理人才、科技骨幹。大力培養少數民族農村實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七）民族法制體系建設工程。

對民族區域自治、少數民族權益保障、構建和諧民族關係等方面的立法，以及國家法規與民族習慣法的關係、民族法律法規執行與監督機制等專題進行深入研究。組織對國外相關立法的考察，進行有關立法可行性論證。

重點加強民族區域自治法配套法規建設，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實施條例，指導幫助尚未制定自治條例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條例；加強散居少數民族權益保障的立法工作，研究起草散居少數民族權益保障法；加強民族工作實踐急需的專項法規制定工作，制定清真食品管理、少數民族特需商品管理、少數民族喪葬管理等法規。

加強民族法制宣傳教育。實施民族法規宣傳教育“五五”規劃，指導、幫助普法經費困難的民族自治地方開展普法活動，編寫和出版民族法律法規系列叢書，並將有關法律法規編譯為多種少數民族語言文字出版。

（八）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合作工程。

建設少數民族對外宣傳平臺和網路，編輯出版中國少數民族系列外文圖書、期刊，攝製中國少數民族系列外語電視片，舉辦中國少數民族發展國際論壇，培育中國少數民族歌舞、展覽等國家級對外文化交流精品項目。舉辦中國少數民族國際藝術節、文化月、文化周、文化節活動，加強中國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基地建設。發佈中國少數民族白皮書。

推進人口較少民族參與式扶貧開發國際合作專案、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文化生計開發與減貧國際合作專案、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文特殊性的愛滋病預防和毒品防治國際合作專案，以及少數民族文化生態村國際合作專案的開展。

（九）民族事務管理資訊化建設工程。

依託國家電子政務網，建設民族事務管理網路系統。建立聯繫各省（區、市）以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民委系統電子政務網路體系；建立聯繫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民族事務管理資訊化體系；建立

國家民委委員單位及綜合統計部門的資訊共用和業務協同體系；建立反映少數民族和民族自治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狀況和民族關係的指標體系，建立以資訊資源集成為基礎的統計、分析、評價、監測、預警和決策諮詢系統。

依託公共網路，建設少數民族事業公共服務網路系統。建立覆蓋各省（區、市）以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少數民族事業資訊化公共服務體系；研究制訂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資訊化標準，研發、推廣多民族語言文字資訊化處理和交互檢索技術；建立集群式“中國民族網站”。

（十）少數民族現狀調查工程。

研究制訂中國少數民族調查及統計指標體系，結合全國人口普查、全國農業普查和全國經濟普查工作，對 55 個少數民族現狀進行調查。

（十一）民族事務服務體系建設工程。

建立民族事務服務體系，全面開展面向少數民族的職業培訓、就業諮詢、急難救助、法律援助、流動人口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四、規劃實施的保障措施

（一）把少數民族事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

各級政府要高度重視少數民族事業發展。要把加快發展少數民族事業擺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作為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重要任務，作為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重要內容，作為推進西部大開發戰略的重要舉措。要把少數民族事業規劃的主要任務和重點工程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總體規劃，統籌少數民族事業與國家各項事業的協調發展。

（二）落實規劃實施目標責任。

建立健全實施少數民族事業規劃的領導體制和工作機制。充分調動各地方、各部門的積極性，形成黨委、政府統一領導，有關部門各司其職，社會各方面通力協作的規劃組織實施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實施少數民族事業規劃的協調監督機制和目標責任制。國家有關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要把少數民族事業規劃相關內容納入本部門、本地區工作計畫，認真抓好落實。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民委委員制，充分發揮委員單位和兼職委員在實施少數民族事業規劃中的重要作用。

（三）制定優惠政策，加大投入力度。

制定和完善支持少數民族事業發展的財政、金融、稅收、投資政策，形成多元化投融資體系。中央和地方財政要加大對少數民族事業的支持，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的原則，逐步加大對民族自治地方財政轉移支付力度。各金融機構要積極支持民族自治地方的貸款需求，加大信貸投入，採取優惠政策，優先安排重大工程項目。繼續搞好中央國家機關和發達地區對民族自治地方的對口支援，鼓勵和支援企業、個人、社會組織參與少數民族事業建設。

（四）加強民族事務管理和監督檢查能力建設。

推進民族事務管理部門的自身建設，創新管理方式，改進工作手段，強化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加強民族事務管理資訊化建設。實施民族事務管理資訊化建設工程，推進少數民族事業公共服務網路系統和民族事務管理網路系統建設，提高民族事務管理水準。各級政府民族工作部門要切實履行職責，加強與有關部門的協調和溝通，監督檢查少數民族事業規劃的執行情況，定期向本級政府報告。建立科學規範的少數民族事業發展綜合評價監測體系，關係少數民族事業的重大決策，各級政府及其職能部門事前要聽取民族工作部門和有關專家的意見。堅持客觀公正、公開透明、社會監督的原則，實行公開公告制度，定期公佈少數民族事業進展情況，形成全社會共同監督的有效機制。

附件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95.05.08　修正

一、宗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爲推展台灣原住民族國際參與，以促進當代原住民族議題的學習與掌握、積極貢獻與分享發展經驗、提昇台灣原住民族國際能見度及擴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 (補) 助之活動內容

依本要點之獎 (補) 助係以參與下列主題之活動爲限：

(一) 原住民族人權、土地權、自治權、教育文化權、智慧財產權、社會權等權利。

(二) 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社會福利與發展。

(三) 生物多樣性。

(四) 聯合國及其相關原住民國際活動。

(五) 前往與本會簽署原住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之國家進行交流事項。

(六) 原住民族產業、經貿及科技等國際活動。

(七) 其他符合本會要點宗旨並經本會認可之活動。

上述活動得以研習、會議、論壇及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方式進行，但不包含參與國際文化藝術之展演活動。

三、申請資格及要件

(一) 個人：

須在國內相關領域具有實務經驗，或有相關著作者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 ，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

(二) 團體 (機構)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依法立案之原住民民間團體。

2.依法立案之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 (含與原住民社會有密切關係之宗教學校) 。

3.其他有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經驗並經本會認可之團體。

團體之申請獎 (補) 助者，出國成員須在五人以上，且其中二分之一以上須具原住民身分。

四、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日十五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連同電子檔) 向本會提出申請；未依本要點規定備齊文件者，應於接獲本會通知補件後五日內將應補文件送達本會，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

(一) 個人：

1.主辦單位之活動邀請文件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2.獎 (補) 助申請表 (如附件一) 。
3.個人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二) 。
4.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二) 團體 (機構) ：

1.主辦單位之活動邀請文件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正本，驗後發還。
2.設立許可證書或設立章程影本。
3.獎 (補) 助申請表 (如附件一) 。
4.團體 (機構) 基本資料表 (如附件三) 。
5.團體 (機構) 成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可逕自本會網站 (www.apc.gov.tw) 下載。

五、審查與核定

(一) 申請案件由本會聘請委員及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審查小組於十五日內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

1.活動符合本要點獎助之宗旨與主題。
2.配合本會業務。
3.活動單位委派特殊任務如擔任大會與分組討論主持人或應邀發表論文。
4.申請者對活動主題國內外之參與經驗。
5.活動規模與各國參與情形。
6.返國後推動相關議題的計劃。
7.申請者外文能力。
8.經費需求與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情形。

(二) 申請獎 (補) 助參與同一項活動之個人在三人以上或團體在二個以上時，本會得基於政策需要遴選人員組團參加，其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六、獎 (補) 助標準

(一) 依照審查意見與審查當時本會相關經費使用情形，按前往地區別獎(補)助每人費用之上限如附表。

附表：獎 (補) 助標準 (上限)

地區	**經費(新台幣：元)**	**地區**	**經費(新台幣：元)**
東南亞地區(含港澳)	15,000	北歐、中歐及東歐地區	38,000
東北亞地區	18,000	南歐地區	35,000
西亞及南亞	28,000	中非、西非、東非地區	45,000
紐澳及大洋洲	35,000	北非、南非(含非洲南部地區)	38,000
北美地區	30,000	中國大陸	27,000
中美洲地區	38,000		
南美洲地區	43,000		

(二) 申請獎 (補) 助項目包括機票 (含簽證費) 、生活費、活動註冊費、論文 (報告) 印製費等項爲限，如已獲活動主辦單位或國內其他單位之補助，就同一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會重複申請，如經查屬實，依法取消或收回獎 (補) 助之經費。

(三) 具有提昇台灣原住民地位或拓展外交意義之重要國際性活動，得經審查會議予以專案補助，不受前開獎 (補) 助標準之限制。

(四) 申請人爲非原住民之個人，其獎 (補) 助標準 (上限) 得按第一款之標準減半。

七、經費撥付

經本會核准獎 (補) 助之個人或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領據與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証，以及五千字以上書面報告、大會完整會議資料，向本會申請撥付，逾期本會得取消獎 (補) 助。

八、附則：

(一) 出國出席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同一人於同一年度內，最多以獎(補) 助二次爲限；同一團體於同一年度內，最多以獎 (補) 助一次爲限，且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爲限。但基於本會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 外籍人士應邀來臺參加本會協助辦理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活動者，以團體(機構) 申請爲限，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受獎 (補) 助者於活動結束後本會得要求其簡報、演講、參加相關研討會等，所撰寫之專文，本會亦得依需要無償應用及刊登於本會網站供大眾參考。

(四) 本會每年得就本要點之主旨評鑑受獎 (補) 助者參與國際活動之成效，經評定爲優良者，於下一年度就同一活動優先獎助，並列爲本會諮商團體。

(五) 受獎 (補) 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與利益之活動；違反者收回獎 (補) 助，嗣後不再受理其申請。

九、本要點經本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台灣原住民文化團體

編號	團 體 名 稱
01	中華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02	泰雅薪傳藝術團
03	藍星文化藝術團
04	多元文化藝術團
05	台灣原住民族文教親善協會
06	台北市原住民婦女會
07	達瑪巒文化藝術團
08	台灣原住民原緣文化藝術團
09	新世紀文化藝術團
10	台灣布農文化藝術團
11	高雄市原住民祖韻文化樂舞團
12	花蓮原鄉舞蹈團
13	南島舞集
14	泰雅薪傳藝術團
15	原山文化藝術團
16	原鄉文化藝術團
17	AMIS 旮互樂團
18	蘿卡達舞蹈團
19	泰雅傳統藝術舞蹈團
20	梅園部落
21	山棕與芭蕉歌舞藝術團
22	賽夏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23	斯瓦細格部落發展協會舞蹈團
24	原香舞蹈團
25	巴奈家族文化藝術團
26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27	極至體能舞蹈團
28	瑞穗鄉鶴岡伐木舞之戀
29	朝陽文化藝術團
30	吉安鄉美雅麥部落之舞

31	布農族八部合音山谷之聲
32	鹿場部落舞蹈班
33	中華工商原住民舞蹈團
34	檳榔兄弟
35	吉安那荳蘭原住民長青婦女會舞蹈團
36	耀原舞蹈團
37	原青舞蹈社
38	楓林原住民藝術團
39	原音文化藝術團
40	山舞藝術團
41	原舞者舞團
42	山舞汐止藝術團
43	馬耀藝術團表演
44	宋進財文化藝術團表演
45	阿美族原住民舞蹈團
46	醒新社港安原住民友團
47	原音社
48	哈雷樂團
49	台東原住民舞蹈團
50	都蘭社區原住民團體
51	原住民表演團體
52	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

備註：有些部落團體沒有登記，台灣所有原住民藝術表演團體應不只於上述。